**吉林司法警官职业学院发布型智慧教室建设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编号: [采购计划-[2025]-07115号-JLSB2025-108C-H](https://www.zcygov.cn/gaea/api/project/flow/redirect?projectId=7303561903706472477&newUrl=https://www.zcygov.cn/micro-app-back-index/blank?_flow_type_=agency&_flow_projectId_=7303561903706472477&_jump_page_type_=project_procurement_management_flow&_app_=zcy.procurement&oldUrl=https://www.zcygov.cn/project-center/_procurement_/project-result-detail/7303561903706472477" \t "https://www.zcygov.cn/project-center/_procurement_/self-project/_blank)**

**采购人：吉林司法警官职业学院**

**招标代理机构：吉林省世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6月**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2](#_Toc417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_Toc10155)

[第三章 货物采购需求 27](#_Toc693)

[第四章 评审办法 130](#_Toc19078)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仅供参考） 135](#_Toc20340)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151](#_Toc13817)

[第七章 附件 177](#_Toc17192)

#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  |
| --- |
| 项目概况：  吉林司法警官职业学院发布型智慧教室建设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谈判文件，并于2025年06月26日16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采购编号：[采购计划-[2025]-07115号-JLSB2025-108C-H](https://www.zcygov.cn/gaea/api/project/flow/redirect?projectId=7303561903706472477&newUrl=https://www.zcygov.cn/micro-app-back-index/blank?_flow_type_=agency&_flow_projectId_=7303561903706472477&_jump_page_type_=project_procurement_management_flow&_app_=zcy.procurement&oldUrl=https://www.zcygov.cn/project-center/_procurement_/project-result-detail/7303561903706472477" \t "https://www.zcygov.cn/project-center/_procurement_/self-project/_blank)；

2.项目名称：吉林司法警官职业学院发布型智慧教室建设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4.预算金额（最高限价）：187万元；

5.采购内容：吉林司法警官职业学院发布型智慧教室建设项目(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6.合同履行期限(交货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天内完成；

7.供货地点：吉林司法警官职业学院；

8.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相关行业合格标准；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供应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形式，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项目的能力。

3.2近三年财务状况良好，提供由专业审计机构出具的近三年(2022-2024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不足三年的企业提供自成立之日起至2024年的财务审计报告,若供应商为2024年12月31日及以后注册成立的公司，提供财务状况良好承诺书)。

3.3信誉要求

（1）不接受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参加投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详见财库【2016】125号文）（需在公告发布之后至投标截止期间在官方网站查询，并将查询截图加盖单位公章附在投标文件中）。

（3）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法人、其它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相关投标无效

**三、获取谈判文件:**

时间：2025年06月17日至2025年06月19日

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线上获取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其他途径获取的谈判文件开标时一律按无效投标处理。

售价：¥0.0元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06月26日16时00分（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2025年06月26日16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长春市二道区洋浦大街6999号凯利中心AB栋101开标二室。（本项目执行电子化招投标，供应商须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递交电子版投标文件，逾期未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将不予受理。）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没有现场递交投标文件及现场开标环节，通过“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实行在线电子响应，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响应客户端”（请自行前往“政采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政采云”平台的要求使用CA锁认证编制、加密投标文件后在响应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政采云”平台。并于开标时间登录“政采云”平台解密电子投标文件；

4.投标操作流程：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网注册入库成为正式供应商后，在平台上按《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进行投标操作。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本次公告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同步推送至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吉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吉林司法警官职业学院官网上发布。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吉林司法警官职业学院

地 址：长春市合隆经济开发区景苑路1号

联系人：朱老师

办公电话：0431-8331102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吉林省世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长春市二道区通安小区1号楼103室-04

联系人：魏中华

电话：13364300502（办公电话）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魏中华

办公电话：13364300502(办公电话）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供 应 商 须 知 前 附 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编 列 内 容 |
| 1 | 采购人 | 采购人：吉林司法警官职业学院  地 址：长春市合隆经济开发区景苑路1号  联系人：朱老师  办公电话：0431-83311029 |
| 2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称： 吉林省世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长春市二道区通安小区1号楼103室-04  电话：13364300502（办公电话）  项目联系人:魏中华 |
| 3 |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 项目名称：吉林司法警官职业学院发布型智慧教室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采购计划-[2025]-07115号-JLSB2025-108C-H |
| 4 | 预算金额  （最高限价） | 人民币187万元  注：供应商所报价格不得超过预算金额（最高限价），否则按废标处理。 |
| 5 | 谈判采购内容 | 吉林司法警官职业学院发布型智慧教室建设项目(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
| 6 | 供货期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天内完成。 |
| 7 | 供货地点 | 吉林司法警官职业学院 |
| 8 | 质量要求 | 符合国家及相关行业合格标准 |
| 9 |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 财政资金，已落实 |
| 10 | 采购方式 | 竞争性谈判 |
| 11 | 供应商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供应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形式，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项目的能力。  3.2近三年财务状况良好，提供由专业审计机构出具的近三年(2022-2024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不足三年的企业提供自成立之日起至2024年的财务审计报告,若供应商为2024年12月31日及以后注册成立的公司，提供财务状况良好承诺书)。  3.3信誉要求  （1）不接受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参加投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详见财库【2016】125号文）（需在公告发布之后至投标截止期间在官方网站查询，并将查询截图加盖单位公章附在投标文件中）。  （3）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法人、其它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相关投标无效 |
| 12 | 谈判有效期 | 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后90天（日历天）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
| 13 | 谈判保证金 | 谈判保证金形式：包括转账、电汇、现金，银行出具的现金支票、保兑支票、银行汇票，银行、专业担保公司、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以现金、支票形式、转账或电汇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投标单位的基本账户转出。  谈判保证金的金额：18000元  户名：吉林省世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8916534542000002  开户行：吉林银行长春皓月大路支行  注：  1、投标人办理转账或汇款时应写明“项目名称投标保证金”，以便核对查实；  2、以保函方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1个工作日将保函扫描件递交吉林省世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Shibo23456@sina.com邮箱，以便核实，否则后果自负；  3、投标人应在汇款时认真核对收款单位、开户行名称、账号准确无误，确保保证金按时到账，否则后果自负。 |
| 14 | 响应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3个工作日前  提问方式：在“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栏提问，并以书面形式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
| 15 | 谈判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时间 |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3个工作日前，谈判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将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上发布，所有报名并下载谈判文件的供应商自行网上查询，否则后果自负。 |
| 16 | 响应人提出质疑的方式和截止时间 | 截止时间：供应商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提问方式：在“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栏提问，并以书面形式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提出质疑方式：1、响应人认为谈判文件、谈判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政采云”平台提问的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并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同时将书面质疑送至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网站质疑和书面质疑均应在质疑期内送至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否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视其质疑为无效。  2、对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的，若质疑内容超出采购代理范围的，应明确告知质疑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质疑或协调采购人答复质疑供应商。  3、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否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绝。 |
| 17 |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2025年06月26日16时00分。  本项目执行电子化招投标，响应人须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递交电子版投标文件，逾期未上传电子谈判文件，将不予受理。 |
| 18 | 供应商收到谈判文件澄清的形式 | 谈判文件澄清发出的同时，“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以手机短信方式提醒响应人登录平台查看。响应人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出的澄清，无需书面回复。因响应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 19 | 供应商收到谈判文件修改的形式 | 谈判文件修改发出的同时，“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以手机短信方式提醒响应人登录平台查看。响应人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出的修改，无需书面回复。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 20 | 构成谈判文件的其他材料 | / |
| 21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 22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 23 |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 24 | 响应文件份数 | 无 |
| 25 | 装订要求 | 投标文件的装订要整齐、牢固、采用左侧纵向无线胶订机胶订，编制目录，便于保管和利用，不能采用活页或夹条装订方式。 |
| 26 | 谈判报价 | 供应商必须就“货物采购需求”中公布的采购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响应文件无效。响应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未退出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单独依次线上进行二次报价，其二次报价超出采购预算导致已通过评审的响应文件无效的，按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处理。  **注:本项目需要进行网上二次报价，投标单位须时刻关注系统二次报价发起并及时报价，逾期后果自负。** |
| 27 | 谈判小组组成 | 谈判及评审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谈判、评审工作由依法组建的谈判小组负责，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  谈判小组的构成：3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0 人， 专家 3 人。  专家确定方式：从吉林省政府采购云平台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
| 28 | 评标方法及标准 | 最低评标价法，具体详见第四章评审办法。 |
| 29 | 成交人信用信息查询 | 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在对成交人的成交资格进行信用查询：  （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  （2）查询截止时点：成交通知书发出前；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采购活动资料保存。  （4）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取消其成交候选人资格。采购人依法按照评审报告中谈判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排序表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组织采购。 |
| 30 | 成交结果公告  及成交通知书 | 1、采购代理机构于评审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指定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信息。  2、在发布成交结果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
| 31 | 履约保证金 | 成交供应商应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7天内向采购人提交成交金额5%的履约保证金。 |
| 32 | 近年发生诉讼及仲裁情况 | 2022年至今 |
| 33 | 签订合同时间 | 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 |
| 34 | 合同备案存档 | 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或复印件一份交采购代理机构。 |
| 35 | 质 保 金 | 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
| 36 |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一、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二、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37 | 中小企业报价扣除 | （1）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扣除：10%。  （2）监狱企业价格扣除：同小型和微型企业 |
|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低于成本报价 | 依据财政部第87号令第60条：评标委员会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在评标现场合理时间内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将被否决。 | |
| 招标代理服务费 | 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的取费标准。由中标人支付。 | |
| 解释权 |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合同最终拟定、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 | |
| 其他要求 | 1、供应商必须保证投标时所报资料真实有效，采购人保留对资料的核查权力，一旦发现资料有虚假现象将没收供应商全部投标保证金，并移交有关部门处理。  2、供应商自行组织踏勘，并须结合现场踏勘的情况及招标文件要求，将本项目所涉及的所有风险及费用全部含在投标报价中。  3、本次投标报价应包含现场踏勘费及相关配套编制的人工、材料及完成本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等费用。 | |
|  | **如谈判公告与谈判文件不符，按谈判文件为准。** | |
| 电子招投标相关说明 | 远程不见面开标具体要求：  1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  2潜在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及投标文件的提交。供应商只需办理其中一家CA数字证书及签章，建议各供应商抓紧时间办理。  3依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和提交。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将可能导致否决投标，其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4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突发状况，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尽早完成上传。  5开标当日，供应商不必抵达开标现场，须于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登录“政采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进入所参与项目。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通过系统开启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供应商可在任意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解密限定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未能按要求进行解密的，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供应商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投标文件的CA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如遇见CA故障无法解密可联系客服。政采云客服：95763），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供应商撤销其投标文件；因招标人或系统原因，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标、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标、评标时间。 | |

**二、总则**

**1.项目概况**

1.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经具备招标条件，现对项目进行采购。

1.2本采购项目采购人：见本须知前附表。

1.3本采购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本须知前附表。

1.4本采购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见本须知前附表。

1.5本项目实施地点：见本须知前附表。

**2.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2.1本次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本须知前附表。

2.2本次采购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本须知前附表。

**3.谈判采购内容、服务期和质量要求**

3.1本次谈判采购内容：见本须知前附表。

3.2本次采购的供货期：见本须知前附表。

3.3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本须知前附表。

**4.谈判供应商的资格标准与合格条件**

4.1谈判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见本须知前附表。

4.2本项目是否接授联合体响应：见本须知前附表。

4.3谈判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4.3.1为采购人的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4.3.2与本项目其他谈判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4.3.3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4.3.4被责令停业的；

4.3.5被暂停或取消谈判资格的；

4.3.6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4.3.7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问题的；

**5.谈判响应费用**

谈判供应商应承担其从谈判报名直至谈判响应文件提交的谈判全过程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在任何情况下采购人对上述费用均不负任何责任。

**6.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7.计量单位**

所有的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现场踏勘**

见本须知前附表。

**9.答疑会**

见本须知前附表。

**10.分包**

见本须知前附表。

**11.偏离**

见本须知前附表。

**三、谈判文件**

**12.谈判文件的组成**

12.1本谈判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按本须知第15条所述的答疑文件、发出的补充文件。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采购需求”中的所有条款要求均为实质性要求）；

第四章 评审办法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七章 附件

12.2任何要求对谈判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三条规定，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上提问的形式向采购人提出澄清要求。无论是采购人根据需要主动对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还是根据供应商的要求对谈判文件做出澄清，采购人都将于投标截止时间前3个工作日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上公布予以澄清。供应商应自主在网上查看，该澄清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13.谈判文件的澄清**

13.1谈判供应商获取谈判文件后，应仔细检查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开标前3个工作日前（含）在政采云上提出并书面形式（一式两份）递交给采购代理机构，要求采购人对谈判文件予以澄清。

13.2 采购人可在谈判截止时间3个工作日前（含）对谈判文件进行修改、补充。谈判文件的修改、补充文件将“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发布向潜在供应商发出，供应商自行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下载。并在发布谈判公告的媒体上公告。

13.3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均构成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具有约束力，供应商未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自行下载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后果自负。

13.4澄清发出的时间距谈判文件规定的谈判截止时间不足3个工作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谈判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谈判截止时间。

**14.谈判文件的修改**

14.1谈判文件发出以后，在上传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应谈判供应商的疑问和采购人的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和补充。

14.2采购代理机构对谈判文件的修改和补充将形成变更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同时在发布公告媒介上发布公告，以供所有报名参加谈判的谈判供应商下载。

14.3该变更文件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14.4变更发出的时间距谈判文件规定的谈判截止时间不足3个工作日的，并且变更内容可能影响谈判响应文件编制的，为使响应谈判供应商在编制谈判响应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谈判文件的修改、补充等内容进行研究，采购代理机构将相应延长谈判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将在谈判文件的变更公告中予以明确。

**四、谈判响应文件**

**15.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

一、响应函及响应函附表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授权委托书

四、首次报价一览表、报价明细表

五、投标保证金

六、商务条款偏离表

七、技术规格偏离表

八、投标人资格声明

九、投标人基本情况

十、财务状况报告

十一、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十二、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十三、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若有）

十四、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十五、信用记录查询截图

十六、类似项目经验（如有）

十七、服务承诺

十八、实施方案

十九、供应商可结合本项目自身情况自行提交其它相关证明材料

**16.谈判响应报价**

16.1本项目谈判报价采用本须知前附表中所规定的方式，所有谈判响应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谈判响应报价应当是供应商履行本项目合同的最终价格。响应谈判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安装到位、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16.2响应谈判供应商所报的价格(包括成本、利润、税金等因素)在合同实施期间保持不变，它不应因劳务、材料、机械等的价格变动而做任何调整。在合同有效期和其必要的延长期内也不因通货膨胀、利率升降、税收变化等因素而作任何调整。

16.3响应谈判供应商应按第三章货物需求的要求填写货物需求细目的单价和总价。响应谈判供应商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细目在供货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并认为此细目的费用已包括在货物需求明细的其他单价和价格之中。响应谈判供应商应按给定的货物需求明细列项，货物数量错误、计量单位错误、落项或多报项目者将被视为不符合性响应，其响应将被拒绝。

16.4各响应供应商不得相互串联哄抬标价或恶意压价，出现此种情况者，将被作为废标处理。

**17.谈判响应报价表**

17.1响应谈判供应商须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填写，且在“政采云”平台提交。

17.2如谈判响应报价表内容与谈判响应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以谈判响应最终报价表为准。

**17.3谈判响应报价分为谈判响应首次报价表、谈判响应最终报价表。**

**谈判响应首次报价后谈判小组将在资格审评审、符合性评审通过后发起谈判响应最终报价，响应谈判供应商代表须在谈判小组发起的报价时限内提交谈判响应最终报价。**

**17.4在线谈判时间和提交最终报价的时间见本须知前附表。**

**18.采购货物进口产品规定**

18.1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规定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实行审核管理。经审核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不得排斥符合要求的本国产品。在谈判文件中未标明采购进口产品的，均为采购本国产品。供应商必须响应本国产品，响应进口产品的，磋谈判响应文件无效。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18.2政府采购进口产品合同应当将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作为必备条款。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危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问题的，采购人应当立即终止合同。

**19.谈判有效期**

19.1谈判响应文件应在本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谈判截止期之后开始生效，响应谈判供应商不得在本须知规定的谈判有效期内要求撤销或修改其谈判响应文件。

19.2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响应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响应谈判供应商延长谈判有效期。响应谈判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谈判响应文件。响应谈判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谈判响应失效。

**20.谈判供应商的不良行为**

谈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且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20.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20.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20.3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代理机构恶意串通；

20.4拒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实质性变更合同内容；

20.5其他严重违法行为

**21.谈判文件的编制**

21.1谈判响应文件包括本须知第15条规定的内容，响应谈判供应商上传的谈判响应文件应按谈判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响应函在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谈判文件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21.2谈判响应文件应当对谈判文件有关供货期、谈判有效期、质量要求、谈判内容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21.3上传的谈判响应文件应在规定位置处，根据文件要求进行签字盖章，上述盖章为电子章或者鲜章。**

**21.4谈判响应文件中的内容要清晰，易于辨认，且无篡改图片，除非这些改动是根据采购代理机构的指示进行的，或者是为改正响应谈判供应商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而进行的。有改动时，修改处应由响应谈判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上述盖章为电子章或者鲜章。**

**21.5如果响应谈判供应商没有按本须知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在初步评审时将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五、谈判响应**

**22.谈判响应文件的上传、解密**

**22.1响应谈判供应商应在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谈判响应截止时间前上传谈判响应文件，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解密谈判响应文件。**

**22.2响应谈判供应商须在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上传谈判响应文件。谈判响应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谈判响应截止时间前提交至“政采云”平台，并通过数字证书签章、加密。**

22.3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指定“政采云”平台的谈判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响应谈判供应商上传的电子谈判响应文件因未解密而造成谈判响应文件无法进行评审的，响应谈判供应商自行承担。

**23.谈判响应截止期**

23.1谈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开标时间：见本须知前附表。

23.2采购代理机构可按本须知第14条的规定以修改补充通知的方式，延长提交谈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响应谈判供应商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响应谈判供应商的受制约的截止时间，均以延长后新的谈判响应截止时间为准。

**24.谈判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4.1响应谈判供应商应当在谈判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谈判响应文件的提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谈判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谈判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提交。谈判响应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提交的，视为撤回谈判响应文件。响应截止时间后提交的谈判响应文件，“政采云”平台将无法提交。

24.2在谈判响应截止时间前，除响应谈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谈判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谈判响应文件。

24.3在谈判响应截止时间止提交电子版谈判响应文件的响应谈判供应商不足3家时，电子版谈判响应文件由代理机构在“政采云”平台操作退回，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谈判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24.4在本须知第19条规定的谈胖响应截止期至响应有效期终止日之间，响应谈判供应商不能撤回谈判响应文件。

**六、谈判**

**25.谈判时间和地点**

采购代理机构将于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响应谈判供应商通过“政采云开标大厅”线上参加开标会，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开标方式为远程开标，供应商无需到现场，所有响应谈判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参加。

**26.谈判程序**

26.1.解密电子谈判响应文件。“政采云”平台在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谈判响应文件。响应谈判供应商须使用数字证书按照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在线上对谈判响应文件解密并确认。

26.2.响应谈判供应商对谈判过程有异议的，应当在线上提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谈判供应商提出的异议应当及时处理。

26.3.响应谈判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未按时解密的一切后果由响应谈判供应商自行承担。如遇“政采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执行。

26.4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活动、开启谈判响应文件，所有响应谈判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参加。

26.5谈判小组将在符合性评审后，通过“政采云”对合格的响应谈判供应商发起谈判邀请，响应谈判供应商通过“政采云”在线与谈判小组进行谈判。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须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政采云平台”最终报价。

26.6在线响应时间和提交最终报价的时间见本须知前附表。

**七、评审**

**27.谈判小组**

27.1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组建谈判小组。谈判小组成员由具有相关职称或具有同等专业水平的相关领域专家组成。与采购项目有直接利害关系或与响应谈判供应商有任何利害关系的专家，不得进入本项目的谈判小组。谈判小组成员名单在成交结果确定前应当保密。

27.2本项目谈判小组成员人数及确定方式见本须知前附表。

27.3谈判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27.3.1采购人或响应谈判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7.3.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27.3.3与响应谈判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谈判公正评审的；

27.3.4曾因在招标、评审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28.谈判原则**

28.1谈判小组评审时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审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审的正常进行；谈判小组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响应谈判供应商接触，不得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29.谈判**

29.1在评审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谈判小组现场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评委投票表决，以得票率二分之一以上专家的意见为准并由采购代理机构作记录。

29.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审在严格保密（封闭式评审）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审现场。有关人员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9.3本项目电子评审过程实行网上留痕、全程录音、录像监控，响应谈判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审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其响应按无效处理。

29.4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9.5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30.同一品牌产品的认定**

**30.1多家投标（报价）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以及未明确核心产品、不同供应商提供的相同品牌产品金额超过各自报价50%的，按照1家投标（报价）供应商计算。不同品牌产品达到3家以上的继续评审。应当对同品牌所有供应商进行评分，由得分最高的供应商参加后续排名。同品牌供应商得分或者报价相同的，由评审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明确的方式确定1家预中标供应商，采购文件未明确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31.谈判响应文件的澄清**

为了有助于对谈判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谈判小组可以根据需要响应谈判供应商澄清其谈判响应文件，但不应寻求提出或允许更改谈判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2.错误的修正**

32.1谈判小组将对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谈判响应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错误。改正计算错误的原则如下：当用数字表示的数额与用文字表示的数额不一致时，以文字为准；当单价与服务数量的乘积与细目总价不一致时，通常以该行填报的单价为准。除非谈判小组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位，此时应以填报的细目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2.2谈判小组将按上述改正错误的原则调整谈判响应文件的报价。在响应谈判供应商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对响应谈判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响应谈判供应商不接受改正后的报价，则其谈判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33.中小微企业的划型**

33.1中小微企业投标是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响应谈判供应商，通过投标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指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中小微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3.2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的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33.3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所列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八、授予合同**

**34.定标方式**

采购人依据谈判小组评审的中标排序结果确定成交供应商。

**35.成交通知**

35.1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布成交公告，并发出成交通知书。

35.2在按照本须知第36条签署了合同后，该成交通知书将成为合同的一部分。

**36.合同的签署**

**36.1成交供应商需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后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政府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谈判文件和谈判响应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合同一式两份，具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各执一份。**

**36.2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7.3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予以赔偿。

37.4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37.5本项目严禁转包，一经发现立即清除，采购人将有充分理由废除授标，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九、重新采购**

**38.重新采购**

38.1在谈判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失败：

38.1.1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或都对谈判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38.1.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8.1.3响应谈判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8.1.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8.2谈判失败后，除采购任务取消外，应当重新组织谈判；需要采取其他方式采购的，应由吉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管理处重新下达任务单。

**十、纪律和监督**

**39.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响应谈判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40.对响应谈判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40.1响应谈判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都谈判小组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响应谈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40.2响应谈判供应商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对资格条件承诺函有关内容的真实性、有效性、合法性负责。如发现承诺内容与事实情况不符，经调查核实为虚假承诺的，视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处罚。**

**41.对评审委会员的纪律要求**

谈判小组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们透漏对谈判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谈判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四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42.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们透漏对谈判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供应商候选人的推荐情况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43.质疑与投诉**

43.1响应谈判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质疑。

43.2响应谈判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采购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对质疑答复不满意的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在法定期限内有权向采购办投诉。

## **政府采购相关政策要求**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1〕46号文件）、《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供应商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 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如果一个采购项目或采购包含有多个采购标的的，则每个采购标的均应由中小企业制造,才享受中小微企业政策。

按照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按照《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财库〔2017〕141号文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对于列入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要求的产品，对其投标价格给予3%的价格扣除，并按照扣除后的价格参加排序。采购项目或者分包中既包含环境标志产品也包含非环境标志产品的，只对列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要求的产品按其在总报价中所占的比例给予价格扣除，投标文件中需提供认证证明，认证机构须在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名录内《详见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21 年第 16 号文件）》；

3.对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但不属于国家强制采购的产品，对其投标价格给予3%的价格扣除，并按照扣除后的价格参加排序。采购项目或者分包中既包含节能产品也包含非节能产品的，只对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但不属于国家强制采购的产品按其在总报价中所占的比例给予价格扣除，投标文件中需提供认证证明，认证机构须在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名录内《详见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21 年第 16 号文件）》。”

4.对于列入财政部、国家发改委、信息产业部发布的《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对其投标价格给予3%的价格扣除，并按扣除后的价格参加排序。采购项目或者分包中既包含清单中产品也包含非清单中产品的，只对列入清单的产品按其在总报价中所占的比例给予价格扣除。

5.投标产品同时列入上述多个清单的，将上述规定的价格扣除比例叠加后计算价格扣除。

6、采购项目中如含有计算机，必须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所采购的其他软件必须为正版软件，否则投标无效。

7、采购货物中含信息安全产品，必须是列入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下发的《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的产品，供应商须附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 货物采购需求

| **序号** | **货物名称** | **主要功能配置及技术指标要求** | **数量** | **数量单位** |
| --- | --- | --- | --- | --- |
| 1 | 教室主机 | 1.CPU不低于高性能SoC八核心处理器，最高主频可达2.4GHz；  2.存储≥128GB EMMC；  3.内存≥4GB LPDDR4；  4.支持对教室空间区域及教师活动轨迹进行划分识别，并且可以结合活动轨迹数据解析教师在课堂各区域的停留时间占比；  5.支持识别课堂中学生听讲、读写、站立、举手等行为并实时记录统计呈现；  6.支持对学生脸部表情进行采样识别学生情绪，分析并记录课堂进程中学生的情绪变化曲线；  7.支持通过AI人脸识别算法对课堂中的学生进行定位识别，实现无感考勤签到； | 1 | 台 |
| **2** | 控制面板 | 1.采用电容触摸屏，屏幕尺寸≥8英寸，防眩光处理； 2.处理器不低于四核，主频≥1.8GHz，内存≥4G，内部存储≥32G； 3.支持集中控制室内所有接入设备，包括显示系统设备、灯光控制设备、电源控制设备、电器设备等控制； 4.支持人脸识别、刷卡、插卡、二维码扫码等多种身份鉴权方式； 5.场景设置功能：默认提供上课、下课场景，场景指令可按需求灵活设置； 6.具备BLEMesh自组网技术，支持与BLEMesh物联节点直接组网通讯和控制； | 1 | 台 |
| **3** | 灯控开关 | 1.按键式灯光控制面板，标准86盒，PVC防火材料； 2.不少于2路电源控制，最大功率≥2200W，最大电流≥10A, 220V电源供电； 3.高强度按压式按键，使用寿命≥100000次；  4.Bluetooth LE 通讯标准，BLE Mesh广播通讯协议,支持与其他BLE Mesh物联设备信号进行数据通讯； 5.BLE Mesh自组网技术，无需网关组网，支持Pad直连控制，可通过Pad直连控制灯光开关； | 2 | 个 |
| **4** | 智能物联红外控制器 | 1.红外控制器，支持≥14组红外设备编码学习，控制空调开关、温度和模式调节等；  2.BLEMesh自组网技术，无需网关组网，支持Pad直连控制，可通过Pad直连控制空调开关、模式及温度调节；  3.功耗≤50mA；  4.USB接口扩展红外发射；  5.载波频率：30KHz～60KHz宽幅识别，默认为固定38KHz； | 4 | 个 |
| **5** | 串口控制器 | 1.需支持控制一体机（投影机）开关； 2.需支持控制一体机（投影机）信源切换； 3.使用配套写码软件，用户可自行编写设备控制码； 4.具备BLEMesh自组网技术，无需网关组网，支持Pad直连控制，可通过Pad直连控制一体机（投影机）电源开关和信源切换； 5.CONSOLE接口≥1,RS232≥1,RS485≥1，铝合金外壳，两边自带固定安装挂耳，方便安装； | 4 | 个 |
| **6** | 窗帘控制器 | 1.提供电动窗帘控制单元，远程控制窗帘开合； 2.支持对4线/5线窗帘电机的控制，实现电机正/反转及暂停功能； 3.满足BLEMesh广播通讯协议,支持与其他BLEMesh物联设备信号进行数据通讯； 4.220V接口≥1,电机接线端子≥1，螺丝固定孔≥2； 5.最大接入窗帘设备总功率≥1100W； | 7 | 个 |
| **7** | 窗帘电机 | 1.支持轻开轻合、手拉启动、遇阻停止； 2.支持控制方式：无线遥控，弱电开关，强电开关，RS485控制； | 7 | 台 |
| **8** | 窗帘轨道 | 双开窗帘电机配套导轨：1米≤导轨≤6米 | 21 | 米 |
| **9** | 电源控制器 | 1.支持≥4路电源控制，控制电源开关，单路电流≥50A，单路最大功率≥11000W； 2.满足BLEMesh自组网技术，无需网关组网，支持Pad直连控制，可通过Pad直连控制≥4路电源开关； 3.带≥4位手动控制开关，2路485接口，支持与RS485转换器进行有线数据通讯； 4.采用磁保持继电器，继电器工作时不产生热量，稳定可靠； | 1 | 台 |
| **10** | 通用墙面插座 | 1.标准86盒二三插智能墙插面板；  2.输入AC100-240V50/60Hz；  3.负载功率:≥2200W；  4.需带手动按键开关及开关状态指示灯；  5.满足BLEMesh自组网技术，无需网关组网，支持Pad直连控制，可通过Pad直连控制插座电源开关； | 10 | 个 |
| **11** | 电量监测器 | 1.≥4路电流电压监测预警设备，单路监测电流≥50A；  2.标配电量检测统计功能和电流预警功能；  3.满足BLEMesh广播通讯协议,支持与其他BLEMesh物联设备信号进行数据通讯；  4.内置蜂鸣器，超过警戒电流现场蜂鸣报警； | 1 | 个 |
| **12** | 温湿度传感器 | 1.照度检测范围0-65535Lux（最大），紫外线强度0-15000uW/cm²；  2.温度量程：-40-125℃摄氏度；  3.湿度量程：0-100RH%；  4.满足BLEMesh广播通讯协议,支持与其他BLEMesh物联设备信号进行数据通讯； | 1 | 个 |
| **13** | 环境传感器 | 1.具备二氧化碳，PM2.5，TVOC,甲醛四合一检测一体化无线通信传感设备功能；  2.满足eCO2测量分辨率1ppm,测量范围400~5000ppm；  3.满足PM2.5测量分辨率0.3ug/立方米，测量范围0~1000ug/立方米；  4.满足TVOC测量分辨率1ug/立方米，测量最大值不小于1230ug/立方米；  5.满足甲醛测量分辨率1ug/立方米，测量最大值不小于500ug/立方米；  6.温度量程：-40-100℃摄氏度，湿度量程：0-100RH%；  7.满足BLEMesh广播通讯协议,支持与其他蓝牙BLEMesh物联设备信号进行数据通讯； | 1 | 个 |
| **14** | 空调墙面插座 | 1.标准86盒三插智能空调专用墙插面板；  2.输入AC100-240V50/60Hz；  3.负载功率:≥3500W；  4.带手动按键开关及开关状态指示灯；  5.BLEMesh自组网技术，无需网关组网，支持Pad直连控制，可通过Pad直连控制插座电源开关； | 3 | 个 |
| **15** | 精品录播主机 | 1.主机架构：整体采用嵌入式设计、非PC与服务器工作站等架构，以保障系统运行稳定、安全。且为方便设备部署，避免屏幕动态变化影响学生课堂专注力的情况，主机需为标准1U机架式设计，机身非壁挂且不存在大面积显示屏； 2.高度集成：主机需同时具备录制、直播、导播、自动跟踪、音频编码、视频编码、音频处理、视频处理、存储、点播、互动多功能于一体； 3.优质性能：主机采用ARM架构处理器同时内置GPU与NPU协处理器，CPU核心数≥8，核心主频≥2.4GHz； 4.工作噪声：主机在正常工作状态下的生产噪声不高于20dB(A)； 5.工作功率：要求整机正常工作状态下功耗不超过50W； 6.视频接口：数字视频接口D-Video（RJ45）≥4，HDMI 输入≥2，HDMI 输出≥2路，分辨率均支持1080P@30fps； 7.音频接口：要求主机支持线性音频输入与数字音频输入，要求Line in接口≥2，Line out接口≥2，数字音频接口D-Mic（RJ45）≥6； 8.网络接口：RJ45≥1，支持100/1000M网络自适应及IPv4、IPv6双协议栈； 9.控制接口：RJ45≥2，支持RS232串行通信协议进行外接控制； 10.外设接口：USB2.0≥2，可用于连接U盘等外设； 11.系统存储≥2T，保障设备的正常运行与录制视频文件的本地存储； 12.视频一线通：支持摄像机与主机之间仅通过一根双绞线即可同时实现供电、控制和视频信号的同步传输，不接受使用转接器的方式； 13.音频一线通：支持麦克风与主机之间仅通过一根双绞线即可同时实现供电和音频信号的采集，实现音频信号的高品质、抗干扰稳定传输； 14.视频录制：兼容标准H.264视频编解码能力，要求支持1080P@30fps、720P@30fps，以及AAC音频编解码协议标准且内置音频处理功能； 15.视频传输技术：支持对同品牌高清摄像机实现基于RJ45双绞线的视频裸数据传输技术，支持摄像机到录播主机端的视频采集和传输过程无需编解码、无画质损耗并实现≤100ms的声画同步，保障录制视频效果； | 2 | 台 |
| **16** | 高清摄像机 | 1.传感器：要求采用CMOS类型图像传感器，尺寸≥1/2.5英寸； 2.像素：有效像素≥800万； 3.变焦：要求支持自动和手动变焦，变焦倍数≥22倍； 4.云台转动：要求具备机械云台可进行转动跟踪。水平转动速度范围不少于1.0°~ 94.2°/s，垂直转动速度范围不少于1.0°~ 74.8°/s； 5.拍摄视场角：要求水平视场角度范围不少于72.0° ~ 6.1°，垂直视场角度范围不少于43.2° ~ 3.5°； 6.视频编码：要求支持H.265、H.264高清视频编码协议； 7.视频输出：要求具备数字视频输出口（RJ45）≥1，HDMI视频输出口≥1； 8通讯接口：要求具备RS232/RS422≥1； 9.网络接入：RJ45网络接口≥1，并支持100M/1000M自适应以太网接入与RTSP协议网络视频输出； 10.音频接口：Line in输入口≥1； 11.USB接口：要求具备USB Type-A≥1； 12.控制协议：要求采用VISCA标准摄像机控制协议； 13.一线通：要求与搭配的录播主机连接，可实现摄像机供电、控制以及视频信号传输； | 6 | 台 |
| **17** | 录制面板 | 1. 安装方式：要求镶嵌式安装在讲台。 2. 控制接口：要求支持RS232控制接口用以连接录播主机。 3. 信号指示灯：要求具备信号指示灯。 4. 支持一键式系统电源开关控制。 5. 一键式录制、停止、锁定电脑信号。 | 1 | 台 |
| **18** | 拾音话筒 | 1.指向性：超心型 2.频率响应：40Hz—16kHz 3.灵敏度≥-7dB±1dB 4.最大声压级≥110dB 5.信噪比≥62dB 6.动态范围≥78.5dB 7.使用电源：麦克风一线通供电 8.输出接口：RJ45，数字音频接口 | 6 | 支 |
| **19** | 电源管理器1 | 1.向录播视频系统、音频系统、显示系统提供统一的、至少八路电源管理；  2.支持对录播系统控制功能，实现通过录制面板一键启动录播系统相关设备的电源； 3.支持时序电源控制功能，每路延迟一秒，可编程控制； 4.具备内置光电隔离模块，保障负载运行安全； 5.支持提供1路最大电流不低于10A的电源输出接口； 6.支持RS-485/RS-422/RS-232 等控制协议。 | 1 | 台 |
| **20** | 智慧考勤主机 | 1.硬件外观：标准1U机架式设备，便于安装部署； 2.硬件结构：采用嵌入式架构设计，采用SOC解决方案，高稳定性、低功耗。采用内置NPU高端处理器，具备智能学习特性，充分保障AI处理能力。 3.操作系统：Linux； 4.内置存储：不低于1TB机械硬盘，7200rpm转速； 5.网络：标准RJ45网络接口，10M/100M/1000M自适应LAN口x 1，要求支持IPv4、IPv6双协议栈。 6.其他接口：USB2.0、HDMI； 7.设备复位：支持一键Reset复位； 8.工作电压：采用不高于DC 36V安全电压供电； 9.功耗：节能环保，待机功率＜10W，满负荷工作功率＜50W； 10.工作温度：10℃~35℃； 11.工作湿度：20%～80%； 12.协议标准：支持RTP/RTSP/RTMP/HTTP/TCP/UDP; 13.编码标准：视频支持H.264 HP编解码协议；支持1080P@30fps、720P@30fps格式视频接入进行分析； 14.分析能力：支持考勤分析能力，支持基于人脸特征进行人数统计，人数清点考勤； 15.为确保系统兼容性，要求与录播系统为同一品牌。 | 1 | 台 |
| **21** | 室内全彩LED显示屏 | 屏幕尺寸长度不小于5.21米，高度不小于2.49米。  1.像素点间距:≤1.538mm；  2.像素密度≥422500点/㎡；  3.模组尺寸≥320mm×160mm；  4.模组分辨率≥208\*104；  5.白平衡亮度(nit) ≥1000;  6.色温(k) 介于 2000～15000；  7.水平/垂直视角 ≥160°；  8.亮度均匀性≥99.3%，色度均匀性介于±0.003 Cx,Cy内；  9.对比度≥10000:1；  10.可视距离：1m-50m；  11.刷新率≥3840HZ;  12.换帧频率：60HZ;  13.功耗：峰值≤370W/㎡，平均：≤120W/㎡  14.使用寿命≥100000小时；  15.像素坏点率≤1/100000，无连续失控点；  16.画面延时≤0.5ms | 16.75 | ㎡ |
| **22** | 发送卡 | 1、支持1路DVI视频输入，1路HDMI1.3输入  2、支持AUDIO音频输入  3、支持6路千兆网口输出，单路网口最大带载为65万像素点  4、支持USB接口控制，可级联多台进行统一控制  5、支持逐点亮色度校正，对每个灯点的亮度和色度进行校正，有效消除色差，使整屏的亮度和色度达到高度均匀一致，提高显示屏的画质。 | 4 | 个 |
| **23** | 视频拼接器 | 1、采用金属结构机箱，外壳防护等级符合GB/T4208-2017中IP20的要求。  2、单台设备同时最大支持8张可插式输入板卡及8张可插式输出板卡；  3、单台设备最大为16个输出接口，支持任意组合拼接，最大规格可达16个屏幕。  4、单台设备最多支持32个图层（2K×1K大小）；支持图层在输出接口间任意漫游。  5、支持对所有输入源同时预监；输出支持对所有屏幕进行回显  6、DVI和HDMI输出板卡2K视频输出接口输出视频宽度或高度最大支持1920X1080像素。  7、单张DVI和HDMI输出板卡最大支持创建4个屏幕。 | 1 | 台 |
| **24** | 配电柜 | 额定功率：≥20KW  主断路器电流：≥40A  额定输入电压：三项380VAC  额定输出电压：220VAC  输出路数：1P\*3  输出断路器电流：≥32A  控制方式：开关直接控制，支持远程PLC一键启动。  功能介绍：短路保护、过载保护、漏电保护、过电压及欠压保护。  防护等级：IP30 | 1 | 台 |
| **25** | 电子班牌 | 1、采用21.5英寸横屏和竖屏两种方式，电容显示屏，支持10点触控，屏幕分辨率≥1920\*1080，显示比例16:9；屏幕亮度≥500cd/㎡。系统运行内存不低于2GB，存储容量不低于16GB。  2、整机CPU≥4核，最高主频≥1.9G，操作系统能够支持国产系统及适配国产服务器操作系统。  3、防护等级不低于IP65防护等级。  4、摄像头可拍摄不低于500W像素的照片，支持不少于5人同时进行人脸识别。  5、班牌具备本地人脸算法，并且能够提供的人脸算法不能少于三种。为保障学生人脸信息安全，不允许班牌本地储存学生照片，采用人脸特征库班牌本地比对认证方式，支持离线人脸识别；  6、整机采用防水防尘结构设计背部与墙面微距全贴合，背面与平整墙面间隙最大处≤2.5mm，整机最大厚度不大于29mm。  7、内置高灵敏度的全向麦克风，拾音半径不小于0.5m。内置2.0立体声道功放。  8、刷卡器：具有内置IC卡刷卡器，支持14443协议。具备至少一路RJ45网络接口；具备不少于2路USB 2.0接口。  9、整机支持自动感光调节屏幕亮度，采用内置天线设计，无任何天线外露。支持外接门禁控制。  10、电子班牌与人脸识别分析计算单元必须为统一品牌；  11、流媒体转码功能：支持mp4、mkv、wmv、mov、flv、RMVB、RM、AVI、VOB视频解码功能； | 1 | 台 |
| **26** | 服务器 | 1.机架式服务器；  2.CPU：2颗Intel Xeon银牌4310(2.1GHz/12-Core/18MB/120W)Ice lake处理器；  3.内存：2条32G/3200MT/s DDR4内存，16个内存插槽； 4.硬盘：1块480G SSD硬盘，3块4T SATA硬盘，12个硬盘位，支持多种不同的硬盘配置，硬盘支持热插拔;  5.RAID：Raid0/1/5/6/10/50/60-2G缓存，;  6.网卡：2个千兆电口，2个万兆光口（含光模块）;  7.PCIe扩展：支持10个PCIe 4.0扩展插槽，支持多种应用；  8.风扇：支持N+1冗余；  9.电源：2个900W电源，支持1+1冗余；  10.安装套件：含导轨；  11.服务：原厂3年上门更换硬件。 | 1 | 台 |
| **27** | 无线电子时钟 | 1、通过2.4G无线通讯协议接入同品牌物联网关，自动同步系统平台时间，通过系统平台与互联网时间同步。实时显示年月日、星期、时、分、秒。  2、内置高精度时钟芯片，单机运行误差小于3秒/周，自动校时误差小于2秒/周。  3、外框尺寸：690mmx210mmx30mm。显示尺寸：640mmx160mm。外框采用黑色超薄铝合金材料，LED  采用SMD全彩灯珠。  4、配合系统平台可手动或定时息屏和亮屏。  5、供电方式：DC12V/3A。 | 1 | 台 |
| **28** | 空调 | 1、制冷量（kw）≥13.00  2、制冷额定功率（kw）≥5.4  3、制冷最大输入功率（kw）≥5.7  4、制热量（kw）≥13.85  5、制热额定功率（kw）≥4.2  6、制热最大输入功率（kw）≥5.2  7、电热功率（kw）≥2.6  8、电源：3N-380V-50Hz  9、能效等级1  10、最大配管长度（m）：30  11、室内机室外机最大落差（m）：20  12、标配控制器：遥控器 | 3 | 台 |
| **29** | 专业音箱1 | 1.阻抗≤8Ω 2.频响等同或优于55Hz~20KHz 3.额定功率≥300W 4.灵敏度≥98dB/W/M 5.水平覆盖角≥80°，垂直覆盖角≥60° 6.高音≥1.4"压缩高音单元×1 7.低音≥10"低音×1 | 2 | 只 |
| 30 | 支架1 | 1.固定面板尺寸（长\*宽）:227mm\*150mm±1mm  2.臂长：280mm至400mm（可调节）  3.重量：2.56Kg  4.类型：音箱支架 | 2 | 个 |
| **31** | 专业功放1 | 1.1U机箱设计，采用D类数字功放设计方案。 2.标准XLR输入接口，和LINK输出口。 3.电源采用开关电源技术，效率高，有效的抑制电源谐波。 4.内置智能削峰限幅器，支持开机软启动，防止开机时向电网吸收大电流，干扰其它用电设备。  5.具有：过压保护，欠压保护，过流保护，直流保护，输出短路保护，温控风扇等功能。 6.输出功率：立体声@8Ω：≥500W×2；立体声@4Ω：≥850W×2；桥接@8Ω：≥1700W。 | 1 | 台 |
| **32** | 专业音箱2 | 1.阻抗≤8Ω 2.频响等同或优于60Hz~20KHz 3.额定功率≥200W 4.灵敏度≥96dB/W/M 5.水平覆盖角≥80°，垂直覆盖角≥60° 6.高音≥1.4"压缩高音单元×1 7.低音≥8"低音×1 | 2 | 只 |
| **33** | 支架2 | 固定面板固定孔尺寸（长\*宽）：34mm\*34mm  箱体固定面板固定孔尺寸：110mm  重量：0.31Kg  类型：音箱支架 | 2 | 个 |
| **34** | 专业功放2 | 1.1U机箱设计，采用D类数字功放设计方案。 2.标准XLR输入接口，和LINK输出口。 3.电源采用开关电源技术，效率高，有效的抑制电源谐波。 4.内置智能削峰限幅器，支持开机软启动，防止开机时向电网吸收大电流，干扰其它用电设备。  5.具有：过压保护，欠压保护，过流保护，直流保护，输出短路保护，温控风扇等功能。 6.输出功率：立体声@8Ω：≥350W×2；立体声@4Ω：≥600W×2。 | 1 | 台 |
| **35** | 音频处理器 | 1.数字音频处理器支持≥4路平衡式话筒/线路输入通道，采用裸线接口端子，平衡接法；支持≥4路平衡式线路输出，采用裸线接口端子，平衡接法。 2.高性能专业DSP处理器，支持≥32bit/48kHz的声音，支持输入通道48V幻象供电。 3.配置双向RS-232接口，可用于控制外部设备；配置RS-485接口，可实现自动摄像跟踪功能。配置≥8通道可编程GPIO控制接口（可自定义输入输出）。 4.支持断电自动保护记忆功能。支持通道拷贝、粘贴、联控功能。管理控制软件可工作在Windows7、8、10等系统环境下。 5.≥8个场景预设，支持场景信息导入、场景信息导出。 6.提供在线服务小程序，可通过微信小程序提交售前、售中或售后问题，厂家客服人员在线或回电及时解答。 7.可提交的服务类型包括“维护”、“指导调试”、“指导安装”、“指导布线”、“远程调试”、“400电话”等类别可选。 8.在线服务可以实时查询处理进度，具有“待处理”、“处理中”及“已处理”等版块。 9.“已处理”版块具有历史记录功能，可通过联系电话搜索历史条目，条目信息记录申请人姓名、联系电话、申请时间、问题描述、处理状态、处理人、处理用时和处理后信息反馈。并且具有“再次申请”功能。 | 1 | 台 |
| **36** | 无线话筒1 | 1.具有≥1台接收主机、≥2只桌面式鹅颈咪杆话筒；频率范围等同或优于540MHz-590MHz、640MHz-690MHz。 2.接收机具有≥2路平衡输出、≥1路非平衡混音输出。 3.具有自动频率扫描功能，可快速地给麦克风找到清晰的频率。 4.支持混响调节功能，比例调节、延时调节、电平调节≥25个档位。 5.支持麦克风均衡器调节功能，≥高、中、低音三种调节档位。 6.接收机具有显示屏，用户可通过显示屏查看设备发射功率强度、音频加密状态、电池电量、频率数值。 7.发射机≥1个3.5mm耳机孔，可通过3.5mm耳机孔输入音频。 8.发射机支持通过Type-C口进行充电。 9.发射机电池孔位≥4个，连续使用时长≥15小时；电池具有扩展性，连续使用时长可扩展至60小时。 | 5 | 套 |
| **37** | 无线话筒2 | 1.频率范围等同或优于540MHz-590MHz、640MHz-690MHz。 2.配套有≥1台接收主机和≥2个无线领夹话筒。 3.采用独有数字U段传输技术，pi/4-DQPSK调制方式。 4.采用独有的加密方式进行音频传输。 5.采用独有的ID码导频技术，可防止出现串频干扰。 6.具有混响、高中低音调节。 7.具有≥2路平衡输出、≥1路非平衡混音输出。 | 1 | 套 |
| **38** | 无线话筒3 | 1.具有≥1台接收主机、≥双手持发射机；频率范围等同或优于470-510MHz、540MHz-590MHz、640MHz-690MHz、807MHz-830MHz。 2.接收机具有≥2路平衡输出、≥1路非平衡混音输出。 3.具有自动频率扫描功能，可快速地给麦克风找到清晰的频率。 4.支持混响调节功能，比例调节、延时调节、电平调节≥25个档位。 5.支持麦克风均衡器调节功能，≥高、中、低音三种调节档位。 6.接收机具有显示屏，用户可通过显示屏查看设备发射功率强度、音频加密状态、电池电量、频率数值、智能静音状态、静音标志。 7.麦克风具有长时间静置自动关机功能，设备自动检测工作状态（使用状态、静置状态），静置时间≥8分钟后，设备自动关机。 | 1 | 套 |
| **39** | 智能混音器 | 1.输入通道：≥16路平衡式话筒/线路输入，采用裸线接口端子，平衡接法。支持麦克风输入和线路输入切换。每路输入带≥48V幻象电源，可通过PC软件单独配置。 2.输出通道：≥4路平衡式线路输出，采用裸线接口端子，平衡接法。 3.具有丰富的音频处理功能：闪避器、自动增益、均衡器、分频器、扩展器。 4.具有自动混音功能，包括增益共享混音以及门限自动混音。 5.输入具有≥10段图示均衡调节，输出具有≥31段图示均衡调节，参量全频段拖动可调。 6.高、低通分频器全频段可调，具有贝塞尔、林克威治-瑞利、巴特沃斯三种滤波器可供选择。 7.具有恢复出厂设置、设备定位、断电自动保护记忆。 8.设备级联最大可扩展≥256个输入。 9.极低系统延时，延时≤3ms。 10.多场景切换：≥4个场景切换；支持通过后台管理软件导入、导出场景数据。 | 1 | 台 |
| **40** | 调音台 | 1.支持≥10路MIC输入兼容8路线路输入接口，支持≥2组立体声输入接口，≥4路RCA输入，话筒接口幻象电源：+48V。 2.具有≥2组立体主输出、≥4路编组输出、≥4路辅助输出、≥1组立体声监听输出、≥1个耳机监听输出、≥1个效果输出、≥1组主混音断点插入、≥8个断点插入。（提供接口图佐证） 3.内置≥24位DSP效果器，提供≥100种预设效果。 4.具备≥15个60mm行程的高精密碳膜推子。 5.提供在线服务小程序，可通过微信小程序提交售前、售中或售后问题，厂家客服人员在线或回电及时解答。  6.可提交的服务类型包括“维护”、“指导调试”、“指导安装”、“指导布线”、“远程调试”、“400电话”等类别可选。 7.在线服务可以实时查询处理进度，具有“待处理”、“处理中”及“已处理”等版块。 8.“已处理”版块具有历史记录功能，可通过联系电话搜索历史条目，条目信息记录申请人姓名、联系电话、申请时间、问题描述、处理状态、处理人、处理用时和处理后信息反馈。并且具有“再次申请”功能。 | 1 | 台 |
| **41** | 天线分配器 | 1.具有≥2个信号输入接口，支持接收天线信号，实现放大射频信号的效果。 2.具有≥8个天线信号输出接口，可将一对天线分频至4台（一拖二）接收机达到扩展无线话筒系统的目的。 3.具有≥2个天线级联接口；支持级联分配器，可实现放大射频信号扩展无线话筒天线的目的。 4.具有≥4个直流电源接口，支持给4台接收机提供供电。 | 2 | 台 |
| **42** | 电源管理器2 | 1.支持≥8通道电源时序打开/关闭，每路动作延时时间：≤1秒，支持远程控制（上电+24V直流信号）8通道电源时序打开/关闭—当电源开关处于off位置时有效。支持配置CH1和CH2通道为受控或不受控状态。 2.当远程控制有效时同时控制后板ALARM（报警）端口导通以起到级联控制ALARM（报警）功能。 3.单个通道最大负载功率≥2200W，所有通道负载总功率≥6000W。输出连接器：多用途电源插座。 4.具有一路及以上USB输出接口。 | 3 | 台 |
| **43** | 语音转写主机 | 1.语音转写主机满足现代办公教学对节约环保及便捷需求等功能，运用大规模的语言模型，智能预测语境，提供智能断句和标点符号的预测，可对结果中出现数字、日期、时间等内容格式化成规整的文本，可在会议或教学过程中提供实时字幕，实现直播效果。 2.具有硬件接口：≥1×HDMI、≥1×DP、≥2×USB2.0、≥2×USB3.0、≥1×MIC in、≥1×Line out。 3.提供在线服务小程序，可通过微信小程序提交售前、售中或售后问题，厂家客服人员在线或回电及时解答。  4.可提交的服务类型包括“维护”、“指导调试”、“指导安装”、“指导布线”、“远程调试”、“400电话”等类别可选。 5.在线服务可以实时查询处理进度，具有“待处理”、“处理中”及“已处理”等版块。 6.“已处理”版块具有历史记录功能，可通过联系电话搜索历史条目，条目信息记录申请人姓名、联系电话、申请时间、问题描述、处理状态、处理人、处理用时和处理后信息反馈。并且具有“再次申请”功能。 | 1 | 台 |
| **44** | 音频编码器 | 1.支持各通道独立调节音量值配置。 2.支持≥两种编码传输模式选择：FIFO模式/混音模式。 3.支持配置各通道自动检测，自动采集音频上传服务器。 4.采用嵌入式计算技术和DSP音频处理技术，启动时间＜1s。 | 1 | 台 |
| **45** | 智能交互书写终端 | 1、智能书写终端采用主屏、辅屏与读卡器一体化设计；  2、主屏显示尺寸≥23.8英寸；分辨率≥1920x1080；显示比例16：9；对比度≥1000：1；  3、辅屏显示尺寸≥10.1英寸，分辨率不低于1200x1920；屏幕比例10：16；对比度≥1000：1；采用电容触摸技术；内置Android操作系统，四核1.8G主频处理器，16G存储，4G内存；  4、整机具备信号显示、书写白板、主屏辅屏互动、物联管控、一键呼叫等功能，满足老师教学时显示画面同步、快捷操作、板书书写、批注及多媒体设备智能控制，老师讲课无需转身背对学生，提高授课效率;  5、1路HDMI、1路VGA输入接口；2路USB扩展接口，可接U盘及设备充电；  6、配置一支书写笔，采用电磁压感技术，响应快，笔触细腻，书写流畅；  7、书写主屏功能：  (1)书写屏与交互控制面板大小屏交互，在交互控制面板上，可以对电脑上打开的程序进行预览，预览内容包括不限于WPS、office、浏览器、文本框、视频播放器等各类应用软件；预览区域可以滑屏翻页；一键可以将预览的内容切换至书写屏上；  (2)在交互控制面板上可以设置快捷按键，可以一键启动画板、一键启用聚光灯、一键返回桌面；一键截屏等功能；  (3)可调用PPT批注功能，将当前教学的重点内容进行批注；具备板书功能，老师在画板上可以自由进行涂画和书写，支持颜色、笔迹粗细设置，支持擦除、清空、保存板书等操作；  (4)具备聚光灯功能，教师授课时候可将重点内容通过聚光灯功能进行特殊强调，聚光灯可自由调大小；  (5)具备截屏、录屏功能，截屏、录屏自动保存到本地电脑指定文件目录，便于课后分享给学生；  8、物联管控功能：  (1)控制面板显示背景、操作界面和控制按键可根据用户需求自定义编程配置；支持网络远程配置，支持配置文件云端备份，支持网络云端下发配置和本地下发配置；  (2)支持IP语音对讲功能，具备拾音麦和喇叭；接入IP语音服务器后可实现各教室与控制室IP语音通话功能；  (3)具备多功能刷卡器，支持 IC 卡、二维读取，可兼容学校一卡通IC卡，配合多媒体智能终端使用，实现刷卡或者刷码开启系统；  9、物联主机功能：  （1）、标准机架式设计，带挂耳，可拆卸，适合各类机柜安装；  （2）、可跨校区、跨网段实现教室设备远程管理，包括：计算机重启、计算机远程桌面、音量调节、扩声音量调节、扩声静音、面板解锁/锁定等功能；支持 H5、APP、微信小程序控制 ；  （3）、音视频接口需求：支持4K高清信号传输；≥1路3.5mm音频输入，≥2路3.5mm立体声音频输出（可输出给功放、录播主机）；接口必须为设备集成，不可外接模块扩展；  （4）、控制接口需求：≥1路RS485接口；≧1个Wiegand（韦根）协议读卡器通讯端口；  （5）、电源接口需求：≥3路220V可控电源插座；≥2路220V幕布控制端口；电源输出≥10A；  （6）、具备校园卡卡数据本地存储，≧5万张卡和≧3万条刷卡记录存储，支持断网运行 ；具备课表数据本地存储，支持≧180天每天16节次，可对接教务课表，数据自动同步，支持断网运行； | 1 | 台 |
| **46** | 智能讲台 | 1、采用三节双电机升降脚架，桌面高度电动可调，升降范围≥750～1250mm，柜体固定高度，不随桌面升降；带有自锁功能，负载拔电后24小时后无下滑；桌面升降控制器集成液晶屏显示桌面高度，支持多种高度预设模式；采用全包围设计看不到内部结构，可拉伸、压缩结构；触控显示屏嵌入讲桌，显示器四周采用软包后无缝隙，可电动调节俯仰角度。  2、桌面采用环保人造板，厚度≥25mm；桌面板边都采用弧形设计，边缘采用弧形倒角设计；桌板前部具备纯实木高围挡设计，可防止桌面物品滚落；可以定制学校 LOGO。前、左、右挡板、机箱和机柜采用≥1.2mm 冷轧钢板，机柜内部带有标准机架和标准电脑主机空间，钣金部分采用高温、静电喷涂工艺；升降脚架采用SPCC 冷轧型钢，钢管厚度≥2mm，脚架安装采用内嵌式安装方式，外观无孔无油，脚架接地部分采用弧形设计。 | 1 | 台 |
| **47** | 六类网线 | 六类非屏蔽双绞线  导体材质：无氧铜，含铜量≥99.95%  导体直径：0.55±0.004 mm，23AWG  绝缘材质：高密度聚乙烯(HDPE)  护套材质：环保聚乙烯(PE)  护套颜色:黑色、灰色、蓝色可任选  屏蔽类型: U/UTP  工作温度: -20~75℃ | 3 | 箱 |
| **48** | 24口交换机 | 交换容量≥ 336Gbps  转发性能 >=96Mpps，24个GE端口+4个千兆光口支持IPv4静态路由、RIP V1/V2、OSPF  支持IPv6静态路由、RIPng | 1 | 台 |
| **49** | 无线AP | LAN 接口 1 个 GE 口  LAN/WAN 接口 3 个 GE 口  WAN 接口 1 个 GE 口  无线速率 ≥1000 Mbps  工作频段  802.11ax、802.11n、802.11b/g：2.4GHz  802.11ax、802.11ac、802.11a/n：5GHz  天线 外置 4 根高增益全向天线  电源适配器  输入：AC 100~240V  输出：DC 12V/1.5A  工作温度/存储温度 0ºC～40ºC/-40ºC～70ºC  工作湿度/存储湿度 5%~95%（非冷凝） | 4 | 台 |
| **50** | 智能交互平板 | 一、基础参数  智能交互平板显示尺寸≥65英寸，分辨率：3840\*2160 ，采用红外触控技术。  智能交互平板前面板至少具备1路HDMI接口（非转接），2路USB3.0接口，1路USB Type-c接口。（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官方网站功能截图加盖投标人公章）  智能交互平板后置标配VGA输入≥1路， HDMI输入≥1路（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官方网站功能截图加盖投标人公章）  智能交互平板具有通屏笔槽结构，可放置书写笔、粉笔、水性笔等。  智能交互平板前置中文按键≥7个，可实现音量加减、窗口关闭、触控开关等功能，且每个按键具备不少于两种功能（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官方网站功能截图加盖投标人公章）  整机内置蓝牙Bluetooth 5.4模块，支持连接外部蓝牙音箱播放音频。  无需打开智能交互平板背板，前置接口面板和前置按键面板支持单独前拆（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官方网站功能截图加盖投标人公章）  采用针孔阵列发声设计，智能交互平板具有多个发声单元，总功率≥40W, 扬声器在100%音量下，1米处声压级≥90dB。（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官方网站功能截图加盖投标人公章）  智能交互平板左右两侧可提供与教学应用密切相关的快捷键，数量各不少于15个，并支持自定义设置：时间，显示模式，单侧显示、双侧同时显示，该快捷键至少具有关闭窗口、展台、桌面、多屏互动等教学常用按键。  智能交互平板具有悬浮菜单，两指可快速移动悬浮菜单至按压位置，悬浮菜单可进行自定义分组，可添加AI互动软件等不少于30个应用。  智能交互平板触摸支持动态压力模拟，支持无任何电子功能的普通书写笔，在交互平板上书写或点压时，整机能感应压力变化，书写或点压过程笔迹呈现不同粗细。  安卓白板软件具备面积识别功能，通过接触交互设备的面积大小实现智能擦除、粗细笔迹书写。  智能交互平板全通道支持纸质护眼模式，可实现画面纹理的实时调整；支持纸质纹理：素描纸、宣纸、水彩纸；支持透明度调节与色温调节；显示画面各像素点灰度不规则，减少背景干扰。（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官方网站功能截图加盖投标人公章）  通过五指抓取屏幕任意位置可调出多任务处理窗口，并对正在运行的应用进行浏览、快速切换或结束进程。  智能交互平板背光系统支持DC调光方式，多级亮度调节。（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官方网站功能截图加盖投标人公章）  在任意信号源下，从屏幕下方任意位置向上滑动，可调用快捷设置菜单；无需切换系统，可快速调节Windows 和Android 的设置，并支持拖拽到屏幕任意位置。  智能交互平板采用OPS-C 标准的80pin针口设计  二、内置电脑  80pin Intel通用标准接口,即插即用，易于维护；  酷睿I5处理器；  内存：≥8G DDR4；  硬盘：≥256G SSD固态硬盘；  接口：整机非外扩展具备≥5个USB接口；具有独立非外扩展的视频输出接口：≥1路HDMI等；  三、教学专属系统  提供符合教师授课场景的教学桌面教学系统。  将教师授课常用应用放至主页，单击即可打开应用，方便教师快捷调用软件；  开机进入教学桌面，教师可按照自己使用习惯，更换常用软件、背景，形成教师的定制化桌面。可通过登录账户，在其他设备上同步展示教师定制化教学桌面；  U盘插入时，无需额外操作自动弹出U盘文件夹，方便教师直接选取U盘中内容；  支持手势操作，左右滑动方便教师快速切换主页、应用页及Windows桌面，下滑屏幕下移，方便教师点击大屏上方功能按钮，上滑调起系统设置，方便教师快捷设置系统；  支持三种（账号、扫码、U盘-key）登录方式，支持应用登录联动功能，教师登录系统后打开其他应用，可进行快捷登录，无需再次输入账户密码；  支持在任意界面下，通过前置物理按键返回教学桌面；同时支持一键调出多任务窗口，将所有运行中应用进行展示，方便教师快速切换应用；  应用页分类显示应用，包含课件制作、教学工具、管理辅助、数字资源等，方便教师快速找到相应应用；  四、教学应用软件  支持多端程序入口,支持PC端、交互设备、移动端及网页端；且均可快速生成、播放课件。  不少于五种登录方式，包含U盘登录、账号密码直接登录、微信扫码登录、手机验证码快捷登录、书写登录等，支持免登录打开本地课件；其中书写登录可录入内容及笔迹，在任意设备进行书写登录软件；（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官方网站功能截图加盖投标人公章）  教学软件至少包含，个人空间、回收站、我的班级、操作指南、个人设置等应用模块；  回收站：教师可根据自身使用需求对已经创建好的课件进行修改或删除，删除后的课件可自行存放到回收站，默认情况下保存30天，30天后可自动清除，已经删除后的课件，可进行恢复或清除；回收站内的课件支持单个课件，或者全部课件一键清除；  （一）备课模式  提供预置的课件素材，允许老师在网页端、移动端、电脑端进行内容的选择与组合，快速生成课件并浏览，所有制作的课件均实时保存至云端，老师只需登录即可查看。  软件支持单独PPT 导入功能，并支持导入进度条提示功能，可查看当前导入进度，上传完成后具有中文提供功能。  可插入音频，支持对音频的剪辑，可拖动或输入音频的开始和结束位置。  可插入表格，表格支持设置行列数，在表格上可以进行行列的添加、删除、合并和拆分，可编辑文字格式和表格格式。  可插入思维导图，包括逻辑图和组织结构图，思维导图可添加同级节点、下级节点上级节点，可编辑文字格式和思维导图格式。  （二）授课模式  绿板状态支持显示文件、工具和应用的便捷入口，当开始批注且绿板上有笔迹时，自动隐藏便捷入口，清除笔迹时，自动恢复显示便捷入口；  支持单指长按屏幕任意空白区域呼出便捷入口（文件、工具、应用、一键收起）（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官方网站功能截图加盖投标人公章）  文件入口支持拉起其他网盘，包含4种常用的三方网盘入口  工具条支持上下移动，支持收起/展开，工具条支持批注、清页、文件、工具、应用切换、更多；工具子菜单支持屏幕拖动（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官方网站功能截图加盖投标人公章）  支持使用教辅工具，包含截图、时钟、放大镜、聚光灯、黑屏、随机数、骰子和大转盘8种；无论绿板状态、多文件全屏播放状态以及三方应用拉起状态均支持使用  文件窗口之间可进行独立批注；当起笔落点在绿板上时，识别为绿板批注，当起笔落点在小窗口时，识别为小窗口文件批注；文件大小窗口批注同步，可实现翻页跟随；绿板批注可以跟随绿板漫游；不同种笔型，多种颜色可选（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官方网站功能截图加盖投标人公章）  支持展示当前打开的文件列表，按照打开的时间倒叙排序，点击可进行便捷进行文件切换  支持免登录打开离线课件，直接进入课件全屏播放状态；登录后，可返回备课编辑状态。可通过点击或触摸屏幕实现动画的显示和翻页，同时支持通过翻页笔翻页，还支持点击工具条进行课件的前翻页和后翻页，支持2-4指滑动上下翻页 | 4 | 台 |
| **51** | 无线投屏器 | 硬件参数：  采用主流架构设计，嵌入式Android系统；  CPU不低于双核心、双线程，主频≥1.8GHz，三级缓存不低2MB；  设备内存容量8GB及以上，内置存储128GB及以上；  设备端具有电源按键、录制按键；支持通电后自启动，支持通电以后延时启动，可自定义延迟启动时间，最大可达到300秒的启动延迟。  高清视频接口，其中HDMI IN≥1，HDMI OUT≥1，支持多种输出显示分辨率，最高支持3840\*2160分辨率；  标准音频接口Line in≥1，Line out≥1；  I/O外设接口，USB 接口≥3；以太网RJ45接口≥3，支持100/1000Mbps自适应；  wifi功能，内置天线，支持2.4GHz和5GHz频段；支持 802.11 a/b/g/n/ac多种协议模式，最大工作速率： 1300Mbps；  具备定时重启功能，支持设定每日定时重启，可自定义时间进行设备重启；  软件参数：  中英文切换：系统支持简体中文和英文两种语言模式，可快速进行中英文的切换，满足双语教学的要求。  屏幕工具条：用户可直接在触控显示屏上点击系统工具条，或通过鼠标点击工具条进行操作，工具条具有截屏、录制、布局、切屏、批注、白板等功能按钮，并显示时间、设备名称、网络IP等信息。用户可自定义系统工具条功能按钮，支持隐藏截屏、录制、广播、布局、切屏、批注、白板等功能按钮，可通过快捷方式设置自定义按钮。  为确保产品的操作便携性、易用性，以上功能参数要求必须为一个产品实现，不得通过多个产品组合拼凑。且系统支持连网自动检查更新，本地升级。 | 1 | 套 |
| **52** | 拼合桌 | 产品基本要求：  1、面材：选用E1级环保板台面，经防潮、防腐、防虫处理，强度高，耐磨、耐刮、耐高温，不易变形；  2、基材：采用环保型E1级环保基材，含水率9%；  3、封边：采用2毫米厚PVC封边；  4、五金配件：采用进口五金配件；  5、环保标准：符合国家室内空气质量检测标准；  6、脚架：采用优质金属脚架；  7、样式及颜色可根据采购方需求定制。 | 72 | 人位 |
| **53** | 培训椅 | 产品基本要求：  1、尼龙加玻纤靠背；PP可翻转扶手 ·定型海绵；  2、1.8厚电镀或喷粉蛋型管 ，可拆装四脚椅架，以实心钢筋支撑座板，带铝合金活动链接件，座板可翻转；  3、60mm黑色尼龙万向轮；  4、样式及颜色可根据采购方需求定制。 | 72 | 把 |
| **54** | 线材辅料 | 基本要求：  项目部署实施配套的相关配件、线材；（如、VGA转HDMI、VGA线、HDMI线、免焊串口接头、免焊莲花头、免焊3.5mm接头、3.5mm音频滤波器、成品网线跳线、音频线等；PVC线槽、阻燃管和吊杆等）。 | 1 | 批 |
| **55** | 技术服务 | LED屏幕与显示终端等联调、与学校现有1间智慧教室系统联调、录播系统联调、电子班牌系统联调、考勤系统数据采集及联调、物联网系统联调、教学系统联调、督导系统联调、服务器端平台联调等相关技术服务。 | 1 | 项 |
| **56** | 装修服务 | 提供满足教室的环境重构，包括：棚面、墙面、地面及门窗的内部环境改造服务，具体按照施工前采购方确定后的装修效果图提供服务。装修效果图不在此次招标范围内。 | 170 | ㎡ |
| **57** | 运维服务 | 派驻一名中级及以上计算机相关专业的工程师，对全校2间智慧教室进行日常维护，驻场工程师能够根据学校老师上下班时间在校工作，培训教师使用系统和保障教学应用，驻场运维服务周期为壹年。 | 1 | 项 |
| **58** | 教室主机管理软件 | 1.支持把指定的视频流和外设音源合并为带声音的视频流输出； 2.支持用户选择是否启动录制回顾视频； 3.支持设置本地存储空间剩余警戒值，超过时新文件自动覆盖旧文件； 4.支持录制桌面画面、教师全景、教师特写、学生全景、学生特写； 5.支持录制单路画面或多路拼合画面； 6.支持手动开启、暂停、停止录制； 7.支持预览录制内容； 8.支持查看录制的视频文件； 9.支持录播窗口最小化为工具条； 10.支持导出录制的视频文件； | 1 | 套 |
| **59** | 互动系统软件 | 1.至少支持密码、短信验证码、微信扫码三种登录方式； 2.开始课堂后，用户无需选择课堂，系统可自动调用默认课堂，所有的课堂内容将会保存在默认课堂中； 3.支持在课堂过程中快速切换项目和课堂，调用不同课堂的多媒体资源； 4.登录用户账号后自动开始课堂并可记录课堂时长； 5.支持快速添加本地资源至课堂中，文件将同时上传至用户的云盘内； 6.支持资源按照名称、大小、上传时间进行正/逆序排列； 9.支持发起抽答互动，被抽中的用户信息将显示在画布中，信息包含头像、姓名； 10.支持发起抢答互动，抢到名额的用户信息将显示在画布中； 11.支持人员扫码签到，教师可实时查看已签到和未签到人员名单，支持引用网络空间预置的班级； 12.支持实时展示学生发送的弹幕，字数不限制，多种颜色可选，匿名展示； 13.支持在课堂中和课堂外通过扫描二维码方式反馈软件问题，支持文字录入和添加多张图片； 14.支持移动端浏览当前资源窗口，资源类型至少包含：PPT、Word、PDF、图片等； 15.支持发起无题干投票，支持设置投票选项个数； 16.支持在课上使用之前设置好的固定分组，支持临时调整固定分组成员； 17.支持设置随机分组，根据设定的组数将已签到的学生随机分组； 18.支持手动分组，支持自由设置每个小组的成员； 19.支持屏幕任意位置截图并作为题干推送给学生或指定小组； 20.截图推题题型至少支持单选、多选、判断和简答题； 21.截图推题支持在结束答题后设置客观题正确答案； 22.支持推送题库内的题目给学生或指定小组； 23.支持给每个小组设置组长，组长可代表小组提交答案； 24.支持移动端一键最小化和还原大屏所有资源窗口，支持开始、暂停音视频，并可调节音视频音量； 25.支持教师移动端查看本次课堂班级出勤情况，有开启人脸识别的教室支持查看人脸识别情况； 26.学生端快速查看当前展示的所有资源窗口，窗口内容能随着主讲人的操作自动切换，可放大缩小查看窗口内容； 27.支持学生课堂中向主讲人提问、发送弹幕操作，并查看提问记录，提问记录支持修改和撤回； 28.支持移动端选择在线题库推送给学生并显示正确答案，统计答题情况，查看学生提交的问题，查看弹幕历史及开关弹幕； 29.教师移动端支持专注模式。专注模式开启时，学生仅可通过个人移动端同步观看大屏当前窗口内容。专注模式关闭后，学生可通过个人移动端自由查看大屏上打开的所有窗口内容； 30.教师向指定小组推送题目时，该小组成员移动端可同步收到题目，组长可代表小组回答，小组成员可实时查看作答情况； 31.结束讲演后听众可对主讲人匿名评分并填写评语； 32.支持多种设备投屏，包括苹果手机、安卓手机、windows设备、mac设备； 33.支持多种方式投屏，包括自动/手动搜索、输入投屏码、输入设备IP、扫描投屏二维码、苹果设备AirPlay协议投屏； 34.支持在投屏时选择投屏画面质量，最高支持4K分辨率；； 35.支持多路投屏，可支持≥4台移动设备同时投屏；多路投屏时，支持单独设置每路投屏画面的全屏/正常显示效果；支持单独设置每路投屏声音的播放/静音效果； 36.支持显示和修改接收端设备名称； 37.支持查看即将开始的课程信息； 38.支持查看课表信息，支持通过日历查询其他日期的排课信息； 39.支持在课表查看对应课程的开课记录； 40.支持画布打开其他应用程序：浏览器、系统计算器； 41.支持将画布内打开的本地文件自动上传至用户个人云盘并关联课程； 42.支持课堂签到码动态更新，防止学生签到作弊； 43.主观题答题结束后支持自动生成答案关键词词云，可点击关键词查看关联的答案和答题的学生； 44.支持开启智能识别图形模式，开启后可将手绘的方形、圆形、三角形和直线转换为标准图形； | 1 | 套 |
| **60** | 教室应用管理软件 | 1.与教学平台配套提供教学、管理相关业务。 2.支持课堂教学与网络学习的联动，实现课堂教学过程的数字化，便于记录和回顾； 3.支撑教室智能管控与维护，反馈教室设备状态及使用情况； 4.实时推送教室授课动态，展示课堂整体情况，便于远程督导评价； | 1 | 套 |
| **61** | 小组互动软件 | 1.支持密码、短信验证码、微信扫码等多种方式登录； 2.课堂展示区域支持延展，可通过手势自由拖动、缩放，支持撤销和重做、一键清屏等操作； 3.支持多用户切换快捷调用资源，资源以窗口形式呈现，可随意拖动、缩放、叠放； 4.图片资源支持内容的缩放和拖动，批注、向左/向右旋转90度等操作； 5.文档资源支持纵向拖动、翻页、缩放、批注等操作，支持根据文档的高度/宽度切换查看模式； 6.PPT资源支持原生动画效果、支持大纲预览、批注、翻页等操作； 7.音视频资源支持播放、暂停、音量调节、静音、快速定位进度等操作； 8.支持一键快速和展开所有窗口，支持快速打开某个最小化窗口； 9.支持通过窗口导航快速找到屏幕范围以外的窗口； 11.支持主屏任意屏幕内容广播至小组屏； 12.支持将小组屏的屏幕内容镜像汇聚至主屏； 13.支持将小组屏的屏幕内容镜像至其他任意小组屏； 14.支持学生按分组进行登录不同小组协作研讨，小组间可以实现资源共享投屏，每个小组的研讨过程可以录制下来，自动上传到每个小组成员的个人云盘空间； 15.支持接受老师推送的题目，支持在小组画布中直接作答； 16.支持简答题在小组画布上作答后截图作为答案提交； | 1 | 套 |
| **62** | 智能摄录与流媒体处理软件 | 1.录制存储：采用H.264/H.265的视频编码格式和MP4的视频封装格式，支持在断网情况下也可以进行视频录制并存储于录播主机中，也支持在联网情况下通过FTP自动上传视频文件； 2.同步录制：支持外接存储设备（如U盘），实现在视频录制的过程中，自动同步录制多一份并存储至U盘中； 3.录制关联：支持在录制启动时自动关联开启直播和全自动跟踪模式； 4.视频管理：支持查看已录制的视频文件，并可按录制时间进行排序和按关键字检索查看，也支持对视频文件进行在线播放、下载、删除和FTP上传； 5.网络导播：支持通过浏览器即可访问并使用导播功能，而无需额外安装客户端或APP； 6.导播模式：支持全自动、半自动、手动三种导播模式，且支持在录制、直播和互动过程中任意切换导播模式； 7.导播预览：支持对接入的所有画面进行导播预览，包括教师特写、教师全景、学生全景、学生特写、电脑画面等，电脑画面包括两路HDMI画面可切换，并支持点击预览画面即可切换为导播输出画面； 8.视频布局：支持二分屏、三分屏、画中画等布局，也支持自定义布局方式，且支持对布局内的每个画面窗口进行拖动、叠加、缩放和指定视频源的操作，实现灵活调整； 9.台标字幕：需支持在导播预览界面添加Logo台标与字幕，可自主上传Logo图标、设置logo位置、编辑字幕内容、选择字幕字体颜色与是否滚动显示，且后台管理设置可预设字幕作为备选，方便灵活调整与切换； 10.片头片尾：需支持片头片尾设置，可上传JPG格式图片作为录制默认的片头片尾画面，并可自定义片头片尾显示时长，支持片头片尾显示视频信息； | 1 | 套 |
| **63** | 智能板书识别提取与笔迹增强软件 | 1.人体识别：支持AI智能识别板书人物，锁定拍摄对象后，对该拍摄对象的板书内容进行智能识别与笔迹增强； 2.笔迹电子化：基于AI技术，深度学习算法与图像处理能力，支持对教师在黑板上的板书内容实时识别进行电子化处理，并对书写笔迹实时增粗、增强。高精度数据采集能力，对于笔迹潦草与理工科公式画图均可以实现板书内容超清完整浮现； 3.智能色彩增强：实现板书笔迹智能色彩增强处理，支持黄色、蓝色、红色、绿色等彩色笔迹色彩还原与笔迹增强。 4.人物虚化:为保障板书笔迹增强后的观感，支持智能分析拍摄画面以及对黑板前人物书写完板书后的半透明化处理，使黑板前有人体遮挡也能复现完整的板书笔迹，不影响教师授课习惯。同时使书写笔迹浮现在实景画面上方，完整还原板书真实性、提升视频画面笔迹清晰度。 5.智能消除：支持对教师的书写错误、或书写内容变化进行智能实时分析处理，对于教师在黑板上擦除的书写内容，原有的电子化笔迹增强将智能消除，如有新的板书内容，笔迹将会自动完成消除与新内容的电子化替换，保障多次书写笔迹不重合，播放画面干净规整； 6.超清显示：支持处理并输出分辨率不低于3840\*2160的板书增强画面，超清还原老师真实板书笔迹画面； 7.正拍方式：摄像机采用教室后方正拍黑板安装方式，能够最大范围拍摄黑板全貌，无感采集书写笔迹，板书增强后字迹无变形扭曲。不支持摄像机在黑板上方吊装斜拍。 8.兼容各类黑板：包括传统黑板/绿板、左右两侧分体式黑板、左右推拉式黑板、左右上下四面式推拉黑板等。板书增强功能适用于传统木质板面、木板或磨砂玻璃、新型材料复合板、磁性黑板、交互大屏电子黑板、智慧纳米黑板等各种类型黑板。 9.屏蔽设置：支持通过自主配置调节识别区域大小与屏蔽区域大小，实现用户自定义需要实现AI板书笔迹增强的拍摄区域。 | 1 | 套 |
| **64** | 智能跟踪数据分析处理软件 | 1.跟踪逻辑：支持智能识别接入摄像机的使用定位，并联动摄像机选用对应的跟踪逻辑，如教师跟踪、学生跟踪等； 2.检测区域：支持对接入摄像机的AI跟踪检测区域设置，可基于实景拍摄画面框选跟踪区域，框选后只在区域中方能触发跟踪，所见所得方便操作； 3.跟踪切换：支持根据设定的跟踪策略形成跟踪指令，实现多路接入摄像机的全自动AI跟踪画面切换；且支持自定义跟踪切换逻辑的画面布局，包含但不限于双分屏、画中画与自定义布局等； 4.跟踪策略：支持对接入摄像机自定义设置AI跟踪目标更新周期时间，摄像机依据配置实现相应跟踪策略； 5.智能构图：支持设置摄像机拍摄画面的智能构图模式，包含但不限于五分像、七分像、全身像等； 6.全场景跟拍：要求支持基于计算机视觉CV技术的AI人工智能跟踪算法，实现教师识别、教师移动跟拍、教师轨迹识别以及学生上台识别、板书行为识别、单人与多人起立识别等教学焦点进行自动捕捉与切换； | 1 | 套 |
| **65** | 智能语音分析软件 | 1.教师提问情况分析：支持基于课堂语音识别能力进行教师课堂提问行为分析，从提问次数与高频时间段两个核心维度进行数据统计，实现课堂提问情况的清晰回顾。 2.教师语速分析：支持通过语音识别能力进行教师课堂授课语速分析，呈现数据需包括教师课堂说话词数以及平均语速。 3.课堂语音转写：要求基于语音语义识别完成课堂音频的文字转换，实现课堂教学过程语音全纪录，要求平台上可输出整节课的文字字幕。实现字幕与视频进度关联，通过点击字幕同步播放对应进度的视频。 4.课堂关键词分析：支持通过AI语音识别能力，抓取统计提前设置好的课堂知识点关键词，统计各关键词出现的次数频率，并标注出现的时间点和显示所在的语句内容。 5.课堂高频词分析：支持通过AI语音识别能力，抓取授课过程中出现的高频词汇，并统计出现频次，判断课堂教学重点； 6.课堂语气词分析：支持通过进行课堂语音识别，判断老师教学过程中出现的常规语气词出现频次，如“呐”，“嘛”，等语气词，辅助老师调整教学过程中的不良习惯； | 1 | 套 |
| **66** | 智能考勤分析软件 | 1.实时考勤分析：支持接收实时视频流媒体进行考勤分析，统计班级整体到课情况，并实时输出考勤数据；  2.考勤数据：支持统计班级整体人数，并根据课节时间/应到人数分析统计出迟到人数、早退人数等数据；  3.设备性能：要求单台设备支持不少于30个录播终端的并发接入考勤能力；  4.识别保障：支持基于人脸特征识别人员并区分是否相同目标，课堂上人员暂离、短暂遮挡等情况下重新出现在画面中，仍能判别为同一人，保障识别准确性。  5.使用认证：要求支持录播终端的接入认证，认证后的录播主机方能进行考勤任务的支撑；  6.人脸隐私：出于用户人脸隐私安全保护，要求考勤系统不涉及人脸与用户信息的识别匹配，仅完成整体人数统计考勤，无需上传学生人脸照片、不采集保存人脸信息库避免隐私侵犯及实现信息安全保护；  7.系统对接：要求支持提供开放接口实现第三方系统对接，可将实时考勤数据同步输出至班牌、中控等第三方系统进行联动应用。 | 1 | 套 |
| **67** | 智能跟踪拍摄软件 | 1.摄像机传输处理软件需采用B/S架构，支持通用浏览器直接访问进行管理； 2.需支持曝光模式设置功能，包括自动、手动； 3.需支持抗闪烁频率、动态范围、光圈、快门参数设置； 4.需支持自动白平衡设置功能，红、蓝增益可调； 5.需支持噪声抑制设置功能，支持2D、3D降噪； 6.需支持摄像机图像质量调节功能，包括亮度、对比度、色调、饱和度； | 1 | 套 |
| **68** | 智能考勤分析平台软件 | 1.实时考勤分析：支持接收实时视频流媒体进行考勤分析，统计班级整体到课情况，并实时输出考勤数据； 2.考勤数据：支持统计班级整体人数，并根据课节时间/应到人数分析统计出迟到人数、早退人数等数据； 3.设备性能：要求单台设备支持不少于30个录播终端的并发接入考勤能力； 4.识别保障：支持基于人脸特征识别人员并区分是否相同目标，课堂上人员暂离、短暂遮挡等情况下重新出现在画面中，仍能判别为同一人，保障识别准确性。 5.使用认证：要求支持录播终端的接入认证，认证后的录播主机方能进行考勤任务的支撑； 6.人脸隐私：出于用户人脸隐私安全保护，要求考勤系统不涉及人脸与用户信息的识别匹配，仅完成整体人数统计考勤，无需上传学生人脸照片、不采集保存人脸信息库避免隐私侵犯及实现信息安全保护； 7.系统对接：要求支持提供开放接口实现第三方系统对接，可将实时考勤数据同步输出至班牌、中控等第三方系统进行联动应用。 | 1 | 套 |
| **69** | 直播在线巡课系统 | 一.整体设计 1)要求平台使用B/S架构设计，支持Chrome、360等主流浏览器访问，方便用户进行平台使用管理。 2) 为确保平台功能的切实有效应用，需提供落地教师培训服务，辅助教师信息化教学能力提升。 二．平台功能要求 1.在线课堂 1) 直播信息：支持同步显示平台上所有直播课堂的信息，包括课堂名称、直播时间、授课教师、所属学院等，支持显示当前观看人数。 2）直播检索：支持按教学楼、课室、日历、课程名称等进行搜索筛选。 3) 多流画面：基于流媒体能力层提供多画面时间轴对齐功能，支持在同一视频播放器中将教室内教师画面、学生画面、板书画面和课件画面拼接同步播放，并且支持放大观看任意一路画面，实现多画面声画高度同步。 4）观看画面控制：平台支持针对播放画面进行区域放大缩小操作；在播放多流画面时支持用户自主选择收起不观看的画面。 5）课堂信息：支持查看当前课堂的基本信息，包括课堂名称、授课时间、教学班级、课堂简介等，同时支持下载课程附件。 6）直播评论：支持观看直播时进行实时文字评论，在线交流观课体验。 7）课程笔记：支持学生用户在观看课程直播时记录笔记内容，支持输入文字或上传图片，并支持添加笔记的时间驻点。 8）课堂实录：支持同一堂课的课程直播视频归档，归档后可在课堂实录模块查看完整的课堂视频。 9）AI监测：支持对直播归档的课程视频进行AI智能监测分析，可在AI监测模块查看该课程的出勤、课堂提问、高频词敏感词等详细信息。 10）语音转写：支持对直播归档的课程视频进行语音转写，可显示完整的文字记录与字幕信息，支持点击跳转至对应的视频时间节点进行观看。 11）AI监测报告：平台支持有权限的用户查阅并下载课堂的AI分析报告，报告包含数据反馈、参考价值、分析解读等内容。 12）直播排课：支持与教务系统对接，关联生成学年学期课表数据，同时支持编辑课表课程、用户自主添加排课。编辑排课时支持设置课堂名称、授课教室授课时间、观看权限等基本信息，支持自定义排课周次来快速完成整个学期的排课计划。支持设置对应的教学班级与上传课程附件。附件上传后，在课程点播时支持同步下载。 13）直播视频管理：支持对直播归档回来的课堂实录视频进行编辑管理，包括预览实录视频、编辑字幕、添加知识点，以及下载已有的实录视频和添加上传视频。 14）云直播对接：平台支持与云直播授权对接，开启云直播后将默认消耗指定云直播项目下的流量。 2.课程资源 1）支持汇聚校内系列课程视频的直播点播，按学年学期、学院、课程类型分类归档。同时支持用户根据需求按“最新”/“最热”切换查看课程资源。 2）视频检索：支持按学年学期、所属学院、课程类型、课程名称等进行搜索筛选。 3）课程信息：支持显示每一门课程的基本信息，包括授课教师、教学班级、授课学期、所属学院、课程简介等。 4）关联课表数据：支持关联当前学年学期课表直播数据，可直观查看该门课程的不同课节直播时间、状态。课堂直播后自动将视频归档到对应的课程下。可按直播名称或者开课时间进行课堂直播搜索。点播时支持显示课表数据，用户可根据自身学习进度选择相应课节视频进行点播学习。 5) 视频列表：支持汇聚直播视频、手动上传多个视频形成系列课程，完整有效地帮助用户完成网络在线学习活动。点播时支持显示视频列表，用户可根据自身学习进度选择相应课节视频进行点播学习。 6）课程点播：支持用户在线观看课程视频，查看课程信息、关联的课表数据、完整的视频列表和下载课程附件。若是查看直播归档回来的课堂视频，可查看多个信号源画面，还可在AI监测中提示的高频词、敏感词、课堂提问等信息，支持显示字幕、语音转写信息，点击句子可直接跳转至视频对应的时间点进行观看。 7）课程笔记：支持学生用户在观看课程直播时记录笔记内容，支持输入文字或上传图片，并支持添加笔记的时间驻点。 8）创建课程：支持用户自主创建教学课程，设置课程名称、所属教师、学年学期等基本信息，支持进行权限设置，包括添加对课程有管理权限的教师团队，选择观看的班级/学院范围。 9）课程管理：支持显示课程列表，可按课程名称、学年学期、课程类型等进行筛选搜索。支持对已有的课程进行编辑管理、关联课表数据、添加课程视频文件，丰富课程内容。 3.专辑资源 1）点播资源颗粒度管理：支持将视频资源按类型等进行分类归档管理。支持用户自定义每个视频的简介和封面，以人性化方式呈现每个视频的个性化展示。 2）专辑视频检索：支持按专辑类型、名称等进行快速检索，方便用户快速筛选所需视频进行点播学习。 3）专辑视频点播：支持显示专辑基本名称、专辑简介等基本信息以及所包含的视频列表，用户可按需选取视频进行点播学习。 4）专辑上传权限：支持用户在创建专辑时设置该专辑的上传权限，可设置“仅自己上传”、“指定上传人员”和“公开上传”。 5）专辑协同管理：支持用户添加管理教师团队共同协作管理专辑资源。协作管理的教师可在个人中心中查看共同协作的专辑数据以及为该专辑添加相关视频。 4.在线巡课 1）巡课列表：支持按学校教学楼、教室、课表等分类呈现巡课列表，列表中支持显示当前教室或课程的授课状态，并可点击进入进行巡课。 2）支持通过平台进行课程直播视频调取，远程观看开课现场画面。同时可支持授课教师、教学班级、授课时间等相关信息展示。 3）巡课评价：支持具有巡课权限的教师对所巡课程进行多维度的课堂评分和评语填写。对于已提交的巡课评价，支持进行编辑修改。 4）巡课拍照：巡课过程中支持截图拍照，并支持对截图添加文字描述、标签等信息，拍照记录支持编辑和删除。 5) 多教室巡课：支持同时选择多个巡课教室画面，可选择不同的画面布局，从而实现对多个教室的远程直播巡课。对于有巡课任务的教室，支持显示评价标识，点击即可跳转至该教室直播页面进行巡课评价。 6）巡课反馈：支持生成、导出课堂评价报告，包含课程基础信息、评价数据、敏感词次数、课堂评价评分、课堂评语和课堂拍照等内容。其中，可查看课堂评价评分的详细情况，显示评分细则与督导员打分等。 7）巡课记录：支持查看巡课记录，包含已评价课堂数、督导评分均值数据、未评价课堂数等数据，以及已评价课堂的课程列表信息。其中，支持一键查看未评价课堂列表，点击“巡课”操作按钮即可跳转至该课堂巡课评价页面。 8）评价模版：支持创建评价模版，可自定义添加评分项、评语项，可对已有评价模版进行编辑、删除。 9）督导团队：支持添加、管理督导员信息，支持编辑督导员巡课范围。 10）巡课创建：支持创建常态化巡课和任务式巡课两种类型的巡课任务，可根据不同的巡课模式选择对应的评价模版、评价范围，并设置是否开启匿名评价和推送报告等信息。支持添加、编辑需要巡课的课堂。 11）巡课数据：支持按照总览、院系、督导员、课程、教师等多种维度查看已有的巡课数据，包括评价次数、AI监测课堂数等巡课成果数据，评分均值、评分内容等巡课评价数据以及敏感词监测数据表。支持设置临界值筛选条件，筛选需要的课堂评价数据列表。 5.个人空间 1）课表管理：提供课表管理功能，支持自主排课、编辑排课，支持查看课堂实录视频，并支持对课堂实录进行知识点编辑、字幕编辑，支持查看应用AI智能分析生成的课堂报告。 2）视频管理：支持用户对已有的视频文件进行预览、编辑、下载及删除。支持手动上传新的视频文件，可在新上传的视频文件中添加视频附件，附件支持图片、word、ppt、pdf等格式，用户在观看视频时可直接下载使用。同时支持用户在上传的视频中添加、编辑知识点信息。 3）公告管理：支持创建、删除及自定义编辑公告信息，方便用户快速发布通知公告；公告支持附件功能，用户浏览公告时可预览PDF和图片文件，或下载其他附件文档。 4）足迹显示：支持汇集展示用户的访问记录，并带有明显的模块标签，方便用户快速浏览。 5）课表日程显示：支持显示用户的课表日程信息，可按年份、月份、日期进行检索。 6）个人信息：支持用户编辑修改个人信息及登录密码。 6.移动端服务 1）提供平台移动端服务，移动端涵盖完整的平台功能，包括课表、课程、巡课等，为用户提供便捷的使用体验。 7.管理后台 1）平台支持用户自主管理后台，可针对平台的业务功能和设备配置进行分权限分角色管理。 | 1 | 套 |
| **70** | 话筒呼叫控制嵌入软件 | 1.软件内嵌于无线话筒系统设备，话筒呼叫控制功能。 2.采用UHF超高频段双真分集接收，并采用PLL锁相环多信道频率合成技术。 3.支持自动选讯接收方式。 4.支持信道选择、频率可调、可设置主机与话筒配对。 | 1 | 套 |
| **71** | 统一管理平台 | 1.至少支持密码、短信验证码、微信扫码三种登录方式； 2.支持设置账号昵称，绑定/解绑微信； 3.支持用户通过手机号自助注册；通过手机验证码找回密码； 4.支持查看隐私政策和用户协议； 5.至少支持查看机构基础信息，如名称、类型、区划、logo、管理员信息； 6.支持查看机构的软件授权、激活码数量及使用情况； 7.支持对机构的空间结构树管理； 8.支持对机构内的组织架构进行自由构建，组织架构分为部门架构与班级架构，支持按节点路径批量导入，支持根据权限按全量或选择部分节点批量导出； 9.支持对教职工及学生账号的单独、批量管理，支持批量导入用户，支持根据权限按全量或选择部分节点批量导出； 10.支持对教职工用户自由分配角色和数据范围，支持对所有用户的启停用和重置密码； 11.支持以姓名、手机号、学/工号、角色查找用户； 12.支持对机构用户的人脸识别照片进行配套使用； 13.支持对教室显示设备进行管理，可查看设备的详细状态，包含不限于开关机状态、开机时长、累计开机时长、CPU、内存、磁盘使用情况、运行温度； 14.支持对录播的基础配置和录制策略进行配置，包括摄像机设置、录制画面设置； 15.支持对回顾视频录制规则进行配置，包括剩余空间预警，自动清理策略； 16.支持按需配置回顾视频自动录制； 17.支持配置学生观看回顾视频的默认权限； 18.支持对机构内使用的客户端软件进行管理，可实现软件的升级、安装功能； 19.支持批量为用户配置角色以及权限范围； 20.支持校园卡批量导入、导出以及用户与卡号的批量关联； 21.支持查看、导出系统操作日志； 22.支持通过操作类型及用户查询操作日志； 23.支持进行设备类型的管理以及批量删除； 24.支持进行故障类型的管理以及批量删除； | 1 | 套 |
| **72** | 分布式直播系统 | 1.支持本地化直播，通过带宽及流媒体边缘计算单元，支持音视频及课件直播； 2.支持兼容主流监控厂商摄像机； 3.支持教室摄像头视频画面及屏幕画面的同步直播推送； 4.支持≥5路音视频流同步显示； 5.本地直播流媒体支持单机/集群方案部署； 6.支持拉取RTSP摄像机直播流进行直播； 7.支持多种协议直播流播放，如WebRTC,RTMP/HTTP-FLV协议等，可根据场景的不同需求适配合适的播放协议； 8.提供基于WebRTC的超低延迟互动直播，支持音频AAC到OPUS的转码，实现视频H264+音频OPUS的超低延迟直播； | 1 | 套 |
| **73** | 教学平台 | 1.至少支持密码、短信验证码、微信扫码三种登录方式； 2.支持对个人课程的管理，可对自己创建的课程进行包含不限于查看、修改、删除等操作，支持自定义课程封面； 3.支持教师对个人课堂的管理，可对自己创建的课堂进行包含不限于查看、移动、修改、删除等操作，可将课堂与已维护的教学班进行关联； 4.支持查看即将开始的课程信息； 5.支持查看课表信息，支持通过日历查询其他日期的排课信息； 6.支持在课表中查看对应课程的开课记录； 7.支持查看我创建的课程的所有开课记录，并支持通过日期筛选； 8.支持查看上课过程中的各类统计，至少包含考勤情况、互动情况、问答情况； 9.支持自动生成上课过程的关键事件时间轴，至少包含书写、资源打开； 10.支持查看用户参与过的课程和课堂回顾和课堂报告； 11.支持查看我参与的开课记录列表； 12.支持查看每条开课记录的关联任务、关联文件以及回顾视频数量； 13.支持自定义设置视频回顾的学生查看权限与下载权限； 14.支持学生给老师的评分和评语，可以自动统计并生成课堂各项行为数据图表，可支持老师在线回答学生提问； 15.支持对教学班进行管理，支持按组织架构或工号/姓名快速查找学生，支持一键解散教学班； 16.支持用户上传各类格式的多媒体资源，并可对资源进行管理，包含不限于查看、编辑、删除、下载、移动、替换操作； 17.可实时查看个人云盘的空间使用情况； 18.可以对班级内学员发布任务，并进行任务管理，支持提交任务回馈和添加附件，可以给任务评分和写批语； 19.支持题目管理，题型至少包含单选题、多选题、判断题、简答题； 20.支持对教学班内学员进行分组，支持创建小组； 21.支持调整学生所在分组，可设置是否允许学生自行分组； 22.支持老师课后查看每个分组上传的文件、答题情况和小组屏屏幕截图； 23.支持学生课后查看自己所在组上传的文件、答题情况和屏幕截图； 24.题库支持按照模版格式批量导入试题，批量导入后支持预览导入效果，支持在线修改后导入题库； 25.支持课后导出学生签到情况； | 1 | 套 |
| **74** | 督导平台 | 1.支持实时巡课，可按院系/专业、上课地点、教师可查看当前上课的课堂情况，包括直播同步现场上课画面、声音； 2.支持同时预览多个当前正在直播的教室； 3.支持查看课堂互动统计数据：包括课堂提问、笔记、弹幕等； 4.支持查看课堂行为数据：包括学生到课情况、课堂课件等； 5.支持多种画面视图督导，包括大屏画面、教师画面、学生画面、全景画面、特写画面等； 6.支持教师课堂督导评价模板设定，可自定义设置多元化评价的评分项及其对应分值； 7.支持课堂回顾点播，支持通过时间轴的方式实时同步呈现课堂动态； 8.截图评价：支持一键截图视频画面内容，并针对该画面进行评价； 9.支持督导课堂收藏功能，可对需要评价的课程收藏，便于督导职能履行； 10.支持评价记录查看，支持全部、个人督导记录统计，按课程维度导出督导记录；支持复制新建指标体系； 11.支持督导回顾设备白名单设置，可关闭指定区域的直录播设备； 12.支持添加不同督导人员组成督导组； 13.支持按督导类型创建督导任务，如同行督导、专家督导、领导干部听课； 14.支持自定义设定督导任务完成时间、评价指标体系； 15.支持按院系添加督导课程范围至督导任务，并发布给督导人员或督导组； 16.支持自定义设置课程督导评价的分数权重，自动实时计算课程最终评价得分； 17.支持生成课程维的督导报告，支持报告打印、导出； 18.支持AI智能识别课堂中每一时刻到课人数； 19.支持AI语音转录并生成课堂对话文本时间轴，支持点击对话段落定位回顾课堂录播； 20.支持AI提取知识点标签及课堂语音内容搜索； | 1 | 套 |
| **75** | 教室管控中心软件 | 1.系统软件B/S构架，支持物理服务器/私有云/公有云部署，浏览器登录操作，支持多种主流浏览器；  2.至少支持刷卡、扫描二维码两种方式验证用户操作权限，支持对用户操作权限进行自定义配置；  3.支持对教室内的设备进行单独控制，支持同时选取多间教室，对不同设备进行批量控制；  4.支持自定义教室应用场景，可对教室内的物联设备进行场景化管理，通过编辑设备指令组合一键控制多个设备的对应动作；  5.支持控制设备（智能插座、总电源、灯光、窗帘、一体机、投影、幕布、空调等）接入、支持传感设备（电量统计、温湿度传感器、空气质量传感器、人体存在检测传感器、光照传感器等）接入；  6.支持通过卡片形式展示智慧教室的设备安装情况，支持按教学楼和教室名称快速查找教室；  7.支持查看教室环境信息，包括温度、湿度、PM2.5、二氧化碳浓度、甲醛浓度、TVOC浓度、光照度等，支持即时反馈教室内各类型设备的运行情况；  8.支持查看教室内麦克风的充电状态；  9.支持通过教室结构树快捷切换不同教室查看教室详情，支持在教室详情内查看教室监控画面，监控画面支持全屏查看；  10.支持对接课表，可查看教室当日和本周课程表；  11.支持同时可查看不少于6间教室的监控画面，支持切换等分和主次布局，支持监控画面轮播；  12.支持自定义设置定时任务，包含日常任务和临时任务，根据设置对不同教室自动下发控制指令；  13.支持自定义选择多间教室手动执行教室设备巡检，支持自定义设置巡检策略，定时对多间教室进行设备巡检；  14.支持生成教室专属二维码用于用户操作权限校验、故障快捷报修:  15.支持使用微信小程序扫描教室专属二维码快速上报设备故障，管理员可在后台或小程序对工单进行处理；  16.支持查看设备控制的操作日志、巡检日志等；  17.支持查看设备控制的操作日志，教室巡检日志、用电和环境告警日志、面板刷卡记录；  18.支持设置联动策略，根据获取到的环境数据，达成触发条件后自动发送设备指令；  19.支持设置环境异常和用电异常告警阈值，超过阈值后发出异常告警；  20.支持自定义环境等级的评价条件，根据获取到的环境数据进行教室环境等级评价，支持通过时间段筛选该时间段内的环境指标变化趋势；  21.支持通过微信小程序远程控制教室物联设备，支持查看每个教室的网关在线状态，支持批量控制多个教室的物联设备，支持对教室进行场景化控制；  22.支持设置教室类型，实时查看各类型教室座位的使用情况；  23.支持对接课表后实现教室设备自动化开启和关闭；  24.支持通过平台统一修改控制面板解锁密码；  25.支持通过平台统一设置面板解锁方式；  26.支持通过平台统一自定义面板布局；  27. 支持有线中控接入，支持配置接入的有线周边设备自定义串口指令； | 1 | 套 |
| **76** | 语音识别服务软件 | 1.实时长语音识别：基于深度卷积神经网络架构，通过 WebSocket 协议，建立应用与语音识别引擎的长链接，对不限时长的音频流作实时识别，可以做到“边说话边同步输出文字”的效果，内置智能断句，可提供每句话开始结束时间，适用于实时直播字幕、实时会议记录、实时法庭庭审等场景。 2.语音识别准确率：标准普通话转写准确率≥96%。(转写的准确率与普通话标准程度和发音清晰度有关)  3.语音识别速度：依托语音转写技术，实时语音转写速度≤300毫秒。 4.支持多种音频编解码格式：目前实时语音转写支持pcm格式音频编解码算法。非实时转写支持mp3、wav、wma、mp4、avi、pcm、m4a等格式音频。目前音频采样率仅支持16K和8K。 | 1 | 套 |
| **77** | 语音转写会议后台服务软件 | 1.支持将实时外部音频信号转换成文字文本，转写文本可按照发言人角色进行自动分离，内容更加清晰直观。支持设置自动分段、语气词过滤、禁忌词屏蔽以及添加系统热词，优化文本显示。支持对文本中重点或存疑内容进行标记，方便会后整理文稿。支持查找文本关键词、按发言人显示文本等功能。支持文本编辑，允许编辑单句，修改错别字。 2.支持录制会议音频，可查看录制音频的名称、大小、音频长度、发言人以及时间等基本信息。音频支持选择不同发言人分别导出或按照整场会议全部导出，同时支持二维码分享的方式下载音频文件。文件支持wav、mp3等音频格式。 3.支持批量导入 mp3、wav、wma、mp4、avi、pcm、m4a等多种格式的音频文件并快速转写成文字文本，可进行语言选择和语气词过滤设置；支持批量下载或二维码分享音频和转写文本文件，同时可对无效文件进行删除操作。可查看音频文件名称、文件大小、音频长度、上传时间、语音选择以及转写状态等信息。 4.支持预先设置语气词。开启语气词过滤后，转写文本中的语气词将被删除，保证文稿更加顺畅。 5.支持按照智能语义（仅支持中英文）、VAD+字数、VAD+关键字、关键字等多种方式进行自动分段，可自定义说话停顿时间以及字数。 6.支持统计转写时长、文档数量、会议次数、参会人数等会议数据并支持以柱状图和折线图的方式呈现。支持按照周、月、年以及自定义时间段的方式查询并导出数据。 | 1 | 套 |
| **78** | 语音转写会议客户端软件 | 1.支持将实时外部音频信号转换成文字文本，转写文本可按照发言人角色进行自动分离，内容更加清晰直观。支持设置自动分段、语气词过滤、禁忌词屏蔽以及添加系统热词，优化文本显示。支持对文本中重点或存疑内容进行标记，方便会后整理文稿。支持查找文本关键词、按发言人显示文本等功能。支持文本编辑，允许编辑单句，修改错别字。 2.支持编辑会议纪要，对会议重要内容进行记录。纪要文本支持字体类型、字体大小、加粗、斜体、下划线等自定义设置。采用二分屏对照转写文本的方式，记录人员可直接将转写文本内容复制到纪要文本中，提升会议记录效率。支持二维码分享或下载纪要文件，并对会议纪要进行归档。 3.支持实时显示转写字幕，支持对字幕进行logo、会议名称、字体大小、转写文字颜色和透明度、显示行数、停靠位置以及背景颜色和透明度进行设置。 4.支持录制会议音频，可查看录制音频的名称、大小、音频长度、发言人以及时间等基本信息。音频支持选择不同发言人分别导出或按照整场会议全部导出，同时支持二维码分享的方式下载音频文件。文件支持wav、mp3等音频格式。 5.支持批量导入 mp3、wav、wma、mp4、avi、pcm、m4a等多种格式的音频文件并快速转写成文字文本，可进行语言选择和语气词过滤设置；支持批量下载或二维码分享音频和转写文本文件，同时可对无效文件进行删除操作。可查看音频文件名称、文件大小、音频长度、上传时间、语音选择以及转写状态等信息。 6.支持转写文本编辑，播放器、时间轴及文本区互相同步定位，方便用户对音频和文本进行对照修改。支持词汇替换，快速修改相同错误词汇。 7.支持预先设置语气词。开启语气词过滤后，转写文本中的语气词将被删除，保证文稿更加顺畅。 8.支持按照智能语义（仅支持中英文）、VAD+字数、VAD+关键字、关键字等多种方式进行自动分段，可自定义说话停顿时间以及字数。 9.支持统计转写时长、文档数量、会议次数、参会人数等会议数据并支持以柱状图和折线图的方式呈现。支持按照周、月、年以及自定义时间段的方式查询并导出数据。 | 1 | 套 |
| **79** | 语音转写会议大屏软件 | 1.软件支持显示、切换多种字幕功能，包括实时发言转写字幕、实时发言翻译字幕、多语言转写双语字幕。 2.支持自定义已转写文字、未转写和角色名文字的字体颜色和字体的透明度。 3.支持自定义Logo图片，自定义Logo的显示与隐藏。 4.支持字幕背景颜色和背景颜色的透明度调节；支持自定义全屏投屏背景颜色或背景图更换，支持自定义全屏背景的透明度设置。 5.支持通过软件将历史会议纪要、录音文件生成二维码。 | 1 | 套 |

**核心产品(适用于非单一产品采购）为：第 50 项（智能交互平板 ）。**

**质量保证期：1年**

**交货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天内完成。**

**交货地点：吉林司法警官职业学院**

**交货方式：中标人负责将货物安全完好运抵交货地点、安装调试并保证验收合格。**

**请投标人注意：**

**（1）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各种设备所要求的主要功能配置及其技术指标必须全部满足，不允许有缺项或者负偏离，如果不满足将导致废标。**

**第四章 评审办法**

**（一）资格性评审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1.1 | 资格评  审标准 |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供应商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供应商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其他供应商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 |
| 财务状况 | 满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要求。  供应商须提供由专业审计机构出具的近三年(2022-2024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不足三年的企业提供自成立之日起至2024年的财务审计报告,若供应商为2024年12月31日及以后注册成立的公司，提供财务状况良好承诺书)。 |
|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 供应商提供的税收缴纳凭据应符合下列规定：a.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供应商，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6个月（2025年01月至2025年06月）中任一月份的税收缴纳凭据。b.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供应商，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c.若为依法免税范围的供应商，提供依法免税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
|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 供应商提供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应符合下列规定：a.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近6个月（2025年01月至2025年06月）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b.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供应商，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c.若为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提供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 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材料或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
| 信誉要求 | （1）不接受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参加投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附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的承诺书。  （2）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详见财库【2016】125号文）（需在公告发布之后至投标截止期间在官方网站查询，并将查询截图加盖单位公章附在投标文件中）。  （3）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法人、其它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相关投标无效。附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的承诺书 |
| 其它要求 | 1、对谈判文件的全部条款做出实质性响应；  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  3、不存在谈判文件要求的其他无效投标的情形；  4、不存在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废标条款。  满足谈判文件的要求为合格，否则为不合格。 |

**（二）符合性评审前附表**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 --- | --- | --- |
| 2.1 | 符合性  评审  标准 | 投标内容 | 符合谈判文件规定。 |
| 供 货 期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天内完成。 |
| 供货地点 | 吉林司法警官职业学院。 |
| 谈判有效期 | 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后90天（日历天） |
| 技术条款响应 | 响应文件满足谈判文件第二章项目需求中所有技术条款要求 |
| 电子签字和盖章要求 | 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要求执行为合格，否则为不合格。 |
| 投标价格 | 投标总价不高于招标控制价，且不低于成本。 |

**注：评标委员会将依据上表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一、评审依据**

1. 评审依据：谈判小组以谈判文件和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

2. 根据财库〔2012〕69号文规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竞争性谈判小组成员要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制度，依法履行各自职责，公正、客观、审慎地组织和参与评审工作。

**二、评审办法**

1. 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全部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第二次有效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提出3名以上（含3名）成交候选人。

2.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 19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 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等国家文件最新规定：

（1）评审报价=最后报价（第二次有效报价）。

注：①供应商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视同为中型企业。②谈判小组应当按扣除后的报价由低到高进行排序，该扣除后报价仅作为评审报价排序，不作为合同签订报价，合同将按实际最后报价签订。

3. 评审时，应当将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各供应商的评审报价，按照由低到高顺序排序，当评审报价相同时，以最后第二次报价低的优先排序；当最后报价相同时，采用抽签方式决定排序。

4、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供应商，谈判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三、成交候选人推荐原则

（1）采购单位应当确定谈判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2）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3）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4）采购人也可重新招标。

**三、否绝投标****情形**

3.1除谈判文件另有规定，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 未按谈判文件编制要求进行编制响应文件和签字、盖章的；

（2）响应文件未按谈判文件要求编制填写、签字盖章，或内容不全、字迹模糊、难以辨认的；

（3）供应商不符合资格条件或未按谈判文件规定提供资格证明文件的；

（4）未能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商务和技术要求的；

（5）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或未响应的；

（6）报价货币不是人民币的;

（7）报价超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低于供应商成本价格；在规定时间内未作出说明和递交证明材料的；

（8）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9）未按谈判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10）未按谈判小组的要求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或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1）未按谈判小组的要求确认修正后的报价的；

（12）供应商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8.5.3条任何一种情形的；

（13）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4）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5）谈判文件给出的“响应文件格式”中要求签字或盖章未响应的或随意更改响应文件格式的（包含签字处不允许盖章或盖章处不允许签字的情形）。

3.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出现相同打印IP地址或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响应文件

供应商：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签章）

年 月 日

目录

（格式自拟）

## 响应函及响应函附表

1. **响应函**

（采购人名称）：

1.我方已仔研究了 （项目名称）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愿以人民币（大写） （￥ ）的投标总报价，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1.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1）响应函；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3）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4）………

响应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响应函为准。

3．我方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谈判文件的全部要求。

1. 我方承诺在谈判文件规定的谈判有效期内不撤销响应文件。
2.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6．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20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签章）

地 址：

网 址：

电 话：

传 真：

邮 编：

年 月 日

**（2）响应函附录**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内容** | **备注** |
| 1 | 项目负责人 | 姓名： |  |
| 2 | 供货期 |  |  |
| 3 | 质量要求 |  |  |
|  | 供货地点 |  |  |
| 4 | 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
| 5 | 分包 | 不允许 |  |
| 6 | 谈判有效期 | 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后90天（日历天） |  |
| 7 | 权利义务 | 符合第五章“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规定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  |
| --- |
| **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三、授权委托书（无授权人可不填写）

本人 （姓名）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谈判项目名称）招标项目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签章）

身份证号码：

授权代理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 四、首次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报价  （元） | （供货期） | 质量  标准 | 投标保证金 | 备注 |
|  |  |  |  | （有/无） |  |

注：

* + - 1. 具体格式以政采云系统为准；
      2. 货币为人民币，报价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签章）

年 月 日

**报价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货物明细表：（单位：元）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制造厂商 | 品牌型号 | 数量 | 单价 | 分项总价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其他费用明细表：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内容和标准 | | | 报价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明细报价汇总表： | | | | | | |
| 报价总计（货物报价合计+其他费用合计） | | | | | 大写：人民币 元  小写：￥ 元 | |

注明：

1. 此表为报价总表的明细表。
2. 如果单价和总价不符时，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3. 供应商应列明按“采购需求”所要求提供的所有报价项的价格明细。
4. 货物名称与产品注册证登记名称保持一致。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  |
| 日期： 年 月 日 |  |

**五、投标保证金**

致： {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以下称“供应商”）于年月日递交了 {谈判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投标保证金人民币（小写） 元；

如果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收到你方的成交通知书后

1、不能或拒绝按投标须知的要求签署合同协议书；

2、不能在谈判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

否则你方有权没收我方的投标保证金。

我方同意谈判文件有关投标保证金规定，并对我方有约束力。

|  |
| --- |
| **附:投标保证金到账证明**  **附：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六、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文件商务条款内容 | 响应文件商务条款应答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1 | 供货期 |  |  |  |
| 2 | 质量要求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本部分内容均为实质性条款，供应商的投标(响应)必须完全满足，无负偏离，否则按照投标(响应)无效处理；

2.供应商如实填写“响应文件商务条款应答”内容，可优于采购文件规定，视为正偏离；

3.“偏离情况”一栏中必须如实并按照商务要求的内容逐项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4.“说明”一栏中为除以上所述内容外，供应商认为本表格需要提供的其他内容自行填写。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七、技术规格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采购文件技术参数  要求 | 响应文件对应技术参数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本部分内容均为实质性条款，供应商的投标(响应)必须完全满足，无负偏离，否则按照投标(响应)无效处理；

2.供应商如实填写“响应文件对应技术参数”内容，可优于采购文件规定，视为正偏离；

3.“偏离情况”一栏中必须如实逐项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4.“说明”一栏中为除以上所述内容外，供应商认为本表格需要提供的其他内容,此表可自行扩展。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八、投标人资格声明

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22条和你公司发布的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谈判文件的规定，我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我方具有履行本项目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我方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我方在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之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6、我方在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时未受到任何地方政府采购部门作出的暂停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罚。

二、我方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如有虚假，我单位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给本项目采购人所造成的损失。

三、我方已经按照你公司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交了所要求提交的能够证明上述声明事项真实性的全部文件材料，并保证随时按照你公司的要求提供能够证明上述声明事项真实性的任何有效文件。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代表： （签字或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九、投标人基本情况**

|  |  |
| --- | --- |
| **单位名称： （盖单位公章）** | |
| **注册资金** | **（万元）** |
| **行业类别**  **（对应“□”画“√”）** | □（一）农、林、牧、渔业  □（二）工业  □（三）建筑业  □（四）批发业  □（五）零售业  □（六）交通运输业  □（七）仓储业  □（八）邮政业  □（九）住宿业  □（十）餐饮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信息技术服务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  □（十四）物业管理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 |
| **职工人数** | （人） |
| **专业技术人员人数** | （人） |
| **上年度营业收入** | （万元） |
| **社会保障资金情况** | 附缴费证明复印件 |
| **缴税情况** | 有/无（有，附近期的缴费证明复印件） |
| **上年利润** | （万元） |

后附：营业执照副本等相关证件。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十、财务状况

## 十一、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 十二、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 十三、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若有）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特此声明。

※注意：

1、请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声明，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十四、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即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特此声明。

※注意：

“重大违法记录”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件的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请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声明，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 十五、信用记录查询截图

## 十六、类似项目经验（如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人** | **项目名称** | **采购内容** | **中标金额** | **服务期** | **采购人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后附：上述项目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包括：项目名称、签约时间、中标金额和双方签字并盖章）复印件，否则该项业绩视为无效。**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十七、服务承诺

**格式自拟**

## 十八、实施方案

**格式自拟**

**十九、供应商可结合本项目自身情况自行提交其它相关证明材料**

**格式自拟**

**二十、最后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最后报价（元） |
|  |  |

注：1、此表不需填写，不需放入响应文件格式内。

2、此表为通过初步审查合格的供应商按照谈判要求及系统格式填写。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 附件

# **附件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二：**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三：**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注：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附件四：**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业名称** | **指标名称** | **计量**  **单位** | **大型**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
| 农、林、牧、渔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 | 500≤Y＜20000 | 50≤Y＜500 | Y＜50 |
| 工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40000 | 2000≤Y＜40000 | 300≤Y＜2000 | Y＜300 |
| 建筑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80000 | 6000≤Y＜80000 | 300≤Y＜6000 | Y＜3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80000 | 5000≤Z＜80000 | 300≤Z＜5000 | Z＜300 |
| 批发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 | 20≤X＜200 | 5≤X＜20 | X＜5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40000 | 5000≤Y＜40000 | 1000≤Y＜5000 | Y＜1000 |
| 零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50≤X＜300 | 10≤X＜5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 | 500≤Y＜20000 | 100≤Y＜500 | Y＜100 |
| 交通运输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3000≤Y＜30000 | 200≤Y＜3000 | Y＜200 |
| 仓储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 | 100≤X＜200 | 20≤X＜1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1000≤Y＜30000 | 100≤Y＜1000 | Y＜100 |
| 邮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2000≤Y＜30000 | 100≤Y＜2000 | Y＜100 |
| 住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餐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信息传输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0 | 100≤X＜20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0 | 1000≤Y＜100000 | 100≤Y＜1000 | Y＜100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1000≤Y＜10000 | 50≤Y＜1000 | Y＜50 |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0 | 1000≤Y＜200000 | 100≤Y＜1000 | Y＜1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10000 | 5000≤Z＜10000 | 2000≤Z＜5000 | Z＜2000 |
| 物业管理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100≤X＜300 | X＜10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5000 | 1000≤Y＜5000 | 500≤Y＜1000 | Y＜500 |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120000 | 8000≤Z＜120000 | 100≤Z＜8000 | Z＜100 |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